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新光產物保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五 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www.skinsuranc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周賢財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07-5335 分機 228

電子郵件信箱：htchou@skinsuranc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崇文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07-5335 分機 220

電子郵件信箱：kiefer@skinsuranc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1 樓

電話：02-2507-5335(代表號)

2.分公司

- | | |
|---|-----------------|
| (01)士林分公司：112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22 號 2 樓 | 電話 02-2828-7010 |
| (02)板橋分公司：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5 樓 | 電話 02-2254-5568 |
| (03)汐止分公司：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2 號 D 棟 13 樓 | 電話 02-2696-0606 |
| (04)蘭陽分公司：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98 號 1 樓 | 電話 03-955-2640 |
| (05)桃園分公司：330 桃園市復興路 205 號 A 棟 21 樓 | 電話 03-338-4003 |
| (06)中壢分公司：320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 121 號 9 樓 A 室 | 電話 03-491-1808 |
| (07)新竹分公司：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2 號 5 樓 | 電話 03-533-9121 |
| (08)苗栗分公司：360 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4 樓 | 電話 037-352-311 |
| (09)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2 樓 | 電話 04-2322-1158 |
| (10)沙鹿分公司：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609 號 | 電話 04-2662-0099 |
| (11)彰化分公司：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26 號 | 電話 04-724-2147 |
| (12)員林分公司：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 號 2 樓 | 電話 04-835-5151 |
| (13)南投分公司：540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 24 號 | 電話 049-224-5747 |
| (14)嘉義分公司：600 嘉義市民權路 427 號 5 樓 | 電話 05-225-3190 |
| (15)虎尾分公司：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48 號 3 樓 | 電話 05-632-1389 |
| (16)台南分公司：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 樓 | 電話 06-227-1313 |
| (17)新營分公司：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5 樓 | 電話 06-635-6569 |
| (18)高雄分公司：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4 號 12 樓 | 電話 07-235-3197 |
| (19)鳳山分公司：830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4 號 10 樓之 1 | 電話 07-745-6131 |
| (20)屏東分公司：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8 樓之 1、之 2 | 電話 08-738-2000 |
| (21)內湖分公司：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5 號 6 樓 | 電話 02-2627-2026 |
| (22)雙和分公司：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14 樓 | 電話 02-8226-2620 |
| (23)斗六分公司：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5 樓 | 電話 05-535-2412 |
| (2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0 樓 | 電話 02-2517-5756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傅文芳、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電話：02-2757-8888(代表號)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kinsurance.com.tw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9
九、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股東結構.....	61
三、股權分散情形.....	61
四、主要股東名單.....	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4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64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6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十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4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185
二、經營結果.....	186
三、現金流量.....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應揭露事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雖歷經下修，但仍能維持緩步成長。依國際貨幣基金(IMF)統計，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與長期平均水準相當。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的經濟指標整體而言呈現正面，就業市場狀況出現緊俏，勞工薪資持續上調，另外中國大陸持續在供給側做改革的成效逐漸顯現，也帶動原物料等價格止跌回穩，通膨因此溫和上揚。但非經濟因素在 2016 年產生干擾，例如 6 月英國脫歐、11 月美國總統大選，使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氣氛受到短期影響。依據 IMF 對 2017 年展望，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4%，有機會高於 2016 年，但主要國家的選舉以及地緣政治等非經濟因素仍是短期風險來源。

受到國際經濟成長緩慢影響，以出口為成長來源的國內經濟成長率也僅有 1.5% 的表現，但以各季成長狀況比較，呈現漸入佳境走勢，持續負成長的出口也轉正，雖然出口無法產生成長貢獻，內需的成長適時帶動經濟成長，使經濟成長率高於原先預估的 1%。產險業方面，歷經了年初的南台灣大地震及幾個接續而來的颱風，讓產險業理賠金額創下歷史紀錄的 785 億元，但隨著保險費率調整及民眾對保險需求提昇，加上汽車市場熱絡，整體產險市場之全年保費收入 1,451 億元、成長率 7.24%，顯示產險市場的成熟及穩定。

新光產險秉持著「服務顧客，創造利潤，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堅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2016 年著重新商品並積極開發各類優質通路，配合政策調整車險以及火險的費率。另外為順應科技及網路的趨勢，開發全新網路投保網站「新光幫我保」、推出新型態手機 APP 軟體，希望給予客戶最流暢、便利的服務！在多面向的努力之下，全公司簽單業績 156.11 億元、成長率 9.84%、市占率 10.75% 也寫下歷史新高的亮眼成績。

除了於市場開疆拓土，對內則持續致力於人才的培育、作業系統的升級以及組織流程的改善，以提升本身的專業度及服務效率，因此獲得保險信望愛(最佳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保險品質獎、保險龍鳳獎等殊榮，在信用評等部份，除維持中華信評「TWAA」及標準普爾「A-」的優秀評等外，2016 年更獲全球最權威的保險評鑑公司 A.M. BEST「A」級的國際肯定！足見本公司各方面都不斷地成長茁壯，有此優秀表現歸功於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上下齊心努力。

面對 2017 年多變的產險市場，新光產險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效率、卓越」，除延續前一年正確的方向外，更讓已整合成立的核保中心發揮其專業的效能，並持續調整業務結構以提昇核保利潤。為落實客戶導向之服務體系，將持續開發新商品、強化網路投保市場，簡化投保程序及提供多元繳費管道，以符合客戶需要，並提升員工專業業務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以創造客戶、股東及員工「三贏」的優質專業企業。

董事長 吳昕紘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歷經了年初的南台灣大地震及幾個颱風等天災，讓產險業理賠金額創下歷史紀錄 785 億元，但隨著保險費率調整及民眾對保險需求增加，加上汽車市場熱絡，整體產險市場全年簽單保費收入 1,451 億元、成長率 7.24% 的成績。

本公司 105 年著重於新商品及通路的開發，配合核保政策調整車險以及商業火險的費率，並開發全新網路投保網站「新光幫我保」，及推出新型態的手機 APP 軟體，以提供客戶最流暢、便利的服務！在多面向的努力之下，全公司簽單業績 156.11 億元，成長率 9.84% 的，成績亮眼，市占率 10.75% 也寫下歷史新高。各說明分述如下：

1. 車險：105 年本公司積極拓展車商及企業職團業務帶入任意險業績、提高優質業務佔比，使業績成長 8.24%，簽單保費達 90.17 億，市占率 11.35% 維持業界第三，強制任意合併損失率雖然稍高於去年，但在強任結構調整之下核保利潤較去年增加。
2. 火險：105 年度本公司火險簽單保費達到 24.94 億元，成長率 9.91%，市占率提升至 11.23%，為業界第三大，雖火險市場於 105 年初受到重大天災之損失衝擊，損失率大增，惟本公司藉由嚴謹的核保方針及再保能力達到風險分散，使自留損失降低，同時為提升核保利潤，險部無不努力協助同仁爭取各項業務，以達成此業績成果。
3. 水險：近年水險市場因大環境因素多呈衰退狀態，市場競爭也愈趨激烈。105 年市場整體衰退 6.45%，本公司逆勢成長 10.24%，簽單保費 8.28 億、市占率 10.75% 雙雙來到歷史新高，並一舉躍升為業界第二，表現亮眼。2017 年將秉持一貫審慎態度執行既定核保政策，利用數據分析篩選優質業務加強推廣，藉以提升核保成效，對於風險不穩或曝險過高的業務則採分散風險或減量經營，確保本公司在水險業務經營上的穩定。
4. 責任險：105 年責任險在全體公司同仁積極開發新業務及掌握續保業務的努力下，年度簽單保費達到新臺幣 9.77 億元，年度成長率 21.58%，市占率亦從 6.15% 提升為 6.64%，另有得標 105 年度全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案的保費挹注，105 年在穩健積極且兼顧風險考量的核保政策下獲得良好的核保利潤結果。
5. 工程險：工程險整體市場歷經連續三年呈現衰退趨勢，105 年整體市場持平，在此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 105 年以簽單保費 5.32 億元，較前年成長 10.83%，市占率亦較 105 年提高，成長至 15.23%，持續加強專業核保能力，提升篩選良質業務，以控制損失率，以期增加核保利潤。
6. 傷健險：105 年度傷健險於積極開發銀行通路、旅平(綜)險及參與優質標案之下，簽單業績達到 17.63 億元，成長率為近五年最高之 14.90%，市占率為 9.45% 穩佔業界第三大。損失率在透過穩健的核保政策下，已呈較為平穩趨勢。

7. 結語：本公司為創造客戶、股東、員工「三贏」之優質企業，除了於市場開疆拓土，對內則致力於人才的培育、作業系統的升級以及組織流程的改善，以提升本身的專業度及服務效率，因此獲得保險信望愛(最佳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保險品質獎、保險龍鳳獎等殊榮，在信用評等部份，除維持中華信評「TWAA」及標準普爾「A-」的優秀評等，105 年更獲全球最權威的保險評鑑公司 A.M. BEST「A」級的國際肯定！展望 106 年，面對這成熟、多元的產險市場，除延續前一年度正確的政策方向，並本「同理心」的服務態度持續改善作業流程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整體服務體系，以保險為出發點打造讓社會大眾有安心美好的生活環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12,767,896 千元，營業成本為 8,979,002 千元，營業費用為 2,672,106 千元，營業利益為 1,116,788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108,227 千元，本期淨利為 1,056,556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6%	3.54%
	權益報酬率	15.69%	12.5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06%	2.80%
	投資報酬率	1.86%	2.54%
	自留綜合率	89.37%	97.87%
	自留費用率	37.96%	36.95%
	自留滿期損失率	51.41%	60.92%
	每股盈餘(元)	3.97	3.3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與傷健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分析，以及瞭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最新發展趨勢，並著手規劃相關人員培訓及所需資料庫等建置作業，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近年在國內法令規範與國際潮流帶動下，本公司已利用量化模型進行清償能力及市場風險等評估，為配合導入 IFRS 會計作業，也進行評價技術的研討。目前正進行內部量化模型（EC）之發展，初步已展開損失模型之建制並將持續進行，以作為提供本公司再保險安排、償付能力分析與整體風險控管的重要依據之一。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5 年全公司總達成業績為 156.11 億，成長率 9.84%，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 7.24%，市占也提提至 10.75%，表現極為亮眼。2017 年全公司總業績目標為 168 億，目標成長率為 7.61%，在經營上將持續調整業務結構、改善業務品質、提高核保利潤為主要的工作方向，而提昇全公司的整體市佔率尤其是汽車任意險及新種險更是重點的工作。

1. 車險：本公司仍著重於任意險業務發展，另汰換長期損失率不佳及費用較高之通路強制險，藉以調整強任結構比重，並大力推行質優業務來提高每單之平均簽單保費，使業績大幅成長約 8.24%，簽單總保費為 90.17 億，市佔率為 11.35% 仍維持在業界第三名。106 年仍在政府舊換新貨物稅條例補助及多款新車推出等利多的帶動下，車商之領導品牌業者仍樂觀看待台灣車市的表現，雖然未來面臨和泰汽車併購蘇黎世產險的衝擊，但本公司仍全力開拓其它車商、保經代及企業團體業務，提升任意險比重進而創造核保利潤及提高市佔率。

2. 火險：本公司火險簽單保費達到 24.94 億元，市佔率提升至 11.23%，雖火險市場於 105 年初受到重大天災之損失衝擊，損失率大增，惟本公司藉由嚴謹的核保方針及再保能力達到風險分散，使自留損失降低。106 年除延續過往篩選業務的核保方針外，高風險行業更會持續加強風險控管及分散，以達汰弱留強之目的。由於重大天災損失頻仍，已著手研發天災風險評估系統，以求更精進核保分析能力。此外，配合多元化商品推出，將持續與銷售通路提升合作密度，以提昇市場競爭力。

3. 水險：近年水險市場因大環境因素多呈衰退狀態，市場競爭也愈趨激烈。105 年市場整體衰退 6.45%(5.3 億)，本公司逆勢成長 10.24%(0.77 億)，簽單保費 8.28 億、市佔率 10.75% 雙雙來到歷史新高，並一舉躍升為業界第二，表現亮眼。106 年將秉持一貫審慎態度執行既定核保政策，利用數據分析篩選優質業務加強推廣，藉以提升核保成效，對於風險不穩或曝險過高的業務則採分散風險或減量經營，確保本公司在水險業務經營上的穩定。

4. 工程險：工程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持平約 34.9 億，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下，本公司以簽單保費 5.32 億元，市佔率較去年成長由原來的 13.9%增加到了 15.23%，成長 10.83%，業界工程險為第二名。而近來政府之重大公共建設預算支出尚未明朗，非公共建設計劃如民間建設投資持續保守不振，又因全球經濟整體疲弱，大環境不佳，整體投資環境競爭及市場變化加劇，106 年本公司須持續進行優質業務拓展，並就高風險之承保業務，進行費率調整及承保條件設定，已承保之業務，將進行定期查勘以達風險控管。另應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及佈局可能新商機，配合再保安排，積極參與各式案件，以持續維持穩健經營績效，創造更佳的核保利潤。

5. 責任險：責任險是本公司重點業務之一，全年度簽單保費達到 9.77 億元為歷年來最高，成長率達 21.58%。展望 106 年，將持續積極與經紀人密切合作，提高大型業務之參與度；另掌握每次標案的機會，提高得標率；此外，持續開發優質新種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並加強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與分支單位的溝通工作，協助配合營業同仁開發通路業務，在創造更佳核保利潤的同時，提高市佔率為目標。

6. 傷健險：傷害險及健康險於同仁努力開發銀行通路及積極參與優質標案下，簽單業績達到 17.63 億元，成長率亦創造出 11.71%之佳績，優於市場平均，且市占率為 10.01%穩佔業界第三大。展望 106 年，面臨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經濟景氣的不穩定、產壽市場的激烈競爭，政策重點仍致力於銀行通路的拓展、優質業務的篩選以及商品的開發。另外配合網路投保業務之崛起，從商品包裝、使用者介面、社群媒體的經營，加強此類商品之競爭力，提升保戶直接購買之意願，進而強化 B2C 的業績占比，另外核保資訊系統效能之提升，更是本年度之重要目標。此外，因應各種新型態之風險，將加強核保人員能力以及理賠人員專業素質列為教育訓練之要點。期盼經由內部、外部相輔相成之規劃以及持續的努力以達成年度訂定目標，提高核保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預期 106 年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契機，在業務均衡發展及核保利潤的考量下，銷售量亦將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汰換強制險不良通路，業務落實汽車險任強結構改善，提高核保利潤。
2. 加強企業保險開發，提昇企業保險市占率，均衡業務發展結構。
3. 統一再保資源，提昇分保效能，擴大承保能量，以積極爭取參與大型業務。
4. 運用大數據，有效風險評估，適當篩選汰換或限保不良業務以達風險控管。
5. 整合網路資源，強化網投及行動裝置程式功能，開發商品，掌握網路商機。
6. 落實客戶導向之服務體系，簡化投保程序，繳費多元化，以符合客戶需要。

7. 加強經紀人及優質通路開發，營業人員專責分流營業，以提高招攬成效。
8. 持續加強工作管理電腦化，簡化流程，精簡人事，提高營運績效。
9. 縮短銷帳流程，提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財務結構，提高投資績效。
10. 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健全法令遵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經濟環境因素對產業景氣影響大，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應在 3.4% 上下，美國、歐盟應有溫和成長，亞洲部份，中國大陸的成長預估在 6.5% 左右，而主計處預估經濟成長率將在 1.92%，預期 106 年整體市場仍持樂觀穩定。而近來法規的開放如網路投保、三年期健康險、OIU 業務申請也都將帶來商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創造一個客戶、股東、員工「三贏」的優質企業，一直是我們的目標，持續提高市占及提昇核保利潤是公司一直以來的策略方向，將以簡化流程，加強資訊系統功能、專業教育訓練、強化財務結構、積極開發優質通路並落實風險控制及法令遵循等各種方式，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全力以赴，再創高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1．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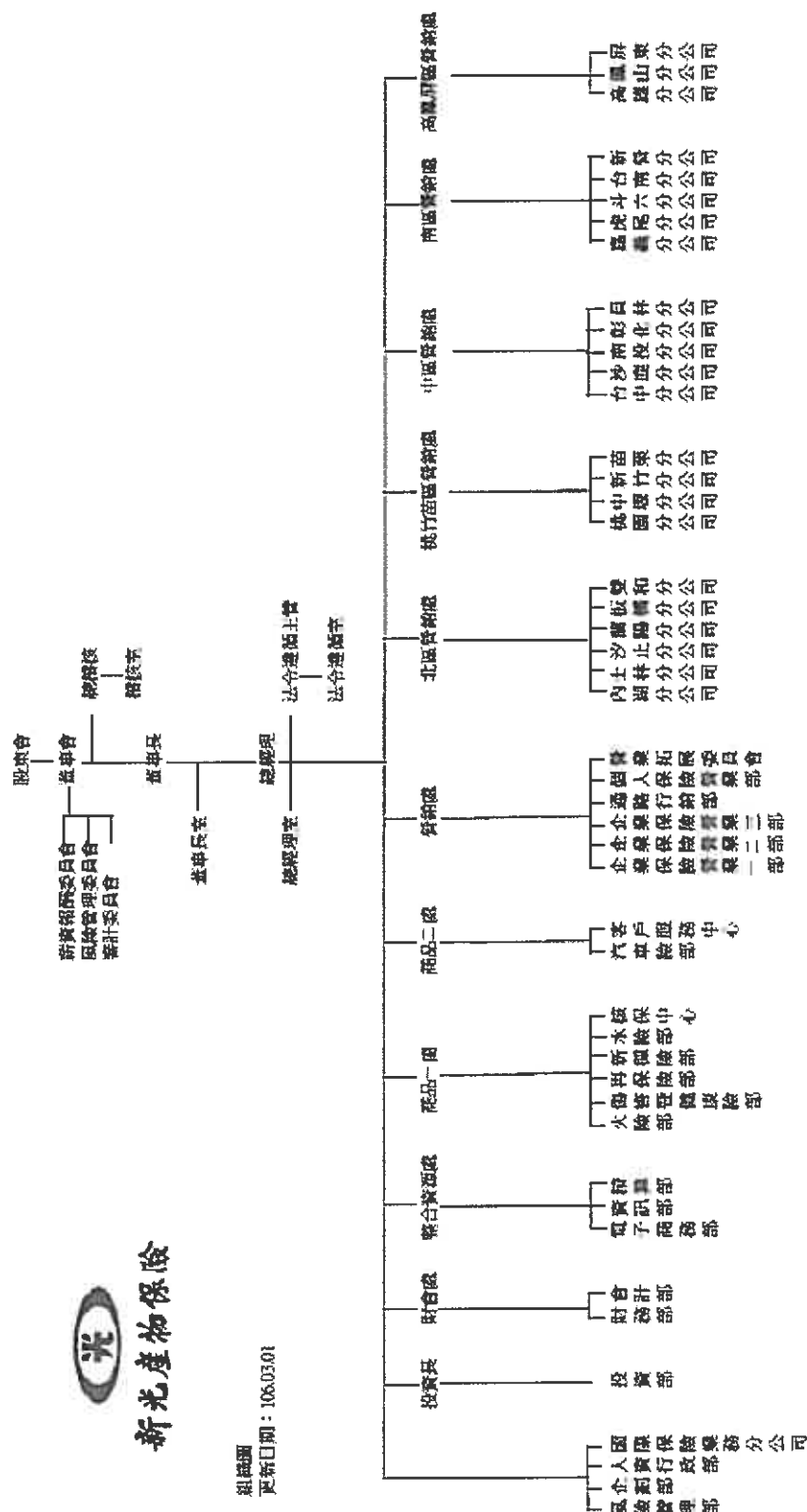
2．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沙鹿、彰化、虎尾、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新營、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斗六、雙和、內湖等23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3個通訊處及5個展業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45人及1,562人。

一一、組織系統

光

組織圖
更新日期：106.03.01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企業保險營業一部	負責經紀人業務行銷及推展。
企業保險營業二部	負責一般企業體及個人業務行銷及推展。
企業保險營業三部	負責經紀人業務行銷及推展。
通路行銷部	負責通路業務行銷及推展。
個人保險營業部	負責個人保險業務行銷及推展。
電子商務部	負責網路保險業務行銷及推展。
營業拓展委員會	業務行銷及推展。
火險部	負責全公司火災保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理賠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新種險部	負責全公司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理賠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傷害暨健康保險部	負責全公司傷害險、健康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理賠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水險部	負責全公司商動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業務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理賠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汽車險部	負責全公司汽車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客戶服務中心	負責客戶服務管理及汽車險理賠事宜。
核保中心	負責分公司各險核保及理賠(汽車險理賠除外)，與前述業務之管理。
士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內湖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蘭陽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汐止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板橋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雙和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桃園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中壢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新竹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苗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台中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沙鹿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南投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彰化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員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嘉義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虎尾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斗六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台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新營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高雄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鳳山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屏東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負責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資訊部	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安全維護及控制。
企劃部	負責全公司營運目標規劃、管理報表之製作、年報廣告文宣。
精算部	負責市場資料分析統計、新商品費率釐訂與送審、準備金提存、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分析編製。
財務部	負責全公司財務規劃、保費管理、出納支付、資金運用。
會計部	負責全公司財務分析預測、會計作業、處理再保會計帳務、稅務規劃及編製財務報表。
投資部	負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買賣、非自用不動產之租賃。
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作業之計畫執行及評估。
人資行政部	掌理全公司人事作業、教育訓練及總務行政，與財產管理維護。
董事長室	輔佐董事長處理公司各項作業及專案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再保險部	負責綜理全公司再保險合約及各險臨分之安排與管控。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公司風險管理計劃之執行及評估。
法令遵循室	掌理全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管理保險法令規章變動、督導並考核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情形、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等事項，並掌理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總經理室	處理各項專案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三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股東	中華民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堃	無	103.06.20	三年	89.05.31	4,514,986	1.43%	4,514,986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昕堃	男	103.06.20	三年	89.05.31	143,239	0.05%	143,239	0.05%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 盛頓學院企業碩 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 處書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等	協理	吳昕恩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聖雄	男	103.06.20	三年	89.05.31	2,262,919	0.72%	2,262,919	0.72%	0	0.00%	0	0.00%	美國賓夕法尼 亞醫學博士	實踐大學董事長 杏輝(股)公司監察人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永康	男	103.06.20	三年	89.05.31	43	0.00%	43	0.00%	0	0.00%	0	0.00%	淡理工商管理專 科學校銀行管理 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溫翠眉	女	103.06.20	三年	89.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高女	家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翠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昇	男	103.06.20	三年	89.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 法律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紀輝勳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103.06.20	三年	89.05.31	94,872	0.03%	94,872	0.03%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 系	紹田(股)公司董事 律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長 股東	中華民國	嘉治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3.06.20	三年	103.06.20	100,000	0.03%	100,000	0.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昕堃 (嘉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註5)	男	105.02.24	三年	105.02.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 學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股東	中華民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無	103.06.20	三年	95.06.20	1,428,920	0.45%	1,428,920	0.4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學聖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 表人)	男	103.06.20	三年	95.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陽明大學醫務 管理研究所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103.06.20	三年	95.06.20	16,061,515	5.08%	16,061,515	5.0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佩雯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6)	女	105.05.25	三年	105.05.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密蘇里哥倫比 亞學院	文士金管顧問(股)公司董事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瑞冠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7)	女	105.06.14	三年	105.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倫敦大學	瑞構風險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王明珠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女	103.06.20	三年	95.06.20	0	0.00%	0	0.00%	1,056,511	0.33%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 系	昕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茂松	男	103.06.20	三年	101.06.20	565,614	0.18%	565,614	0.18%	29,060	0.01%	0	0.00%	警專	天成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長壽	男	103.06.20	三年	98.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基隆高中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慶國	男	103.06.20	三年	98.06.20	0	0.00%	0	0.00%	107,300	0.03%	0	0.00%	中興大學社會 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康明月	女	103.06.20	三年	98.06.20	14,268	0.00%	14,268	0.00%	0	0.00%	0	0.00%	延平中學補校 商科 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註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第18屆董事任期自103年6月20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自103年6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5：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2月24日改派代表人為吳昕泰先生，原代表人彭雲芬女士辭任。

註6：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5日改派代表人為吳佩雯女士，原代表人洪士琪先生辭任。

註7：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14日改派代表人為林瑞冠女士，原代表人洪士鈞先生辭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98.86%) 吳昕毓(0.38%) 吳昕恩(0.38%) 吳昕竣(0.3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不適用
嘉浩(股)公司	吳東亮(98.97%) 彭雪芬(1.03%)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勝(股)公司(42.65%) 聯穗企業(股)公司(4.73%) 瑞士大飯店(股)公司(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 新誠投資(股)公司(3.51%) 濟真(股)公司(3.38%) 吳東興(3.38%) 洪琪(股)公司(3.38%) 久乘實業(股)公司(1.9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新勝(股)公司	新誠投資(股)公司(10.80%) 宜廣實業(股)公司(10.38%) 洪文樑(8.17%) 聯穗企業(股)公司(8.44%) 濟真(股)公司(7.92%) 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 洪琪(股)公司(6.67%) 久乘實業(股)公司(6.37%) 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5.56%) 嘉浩投資(股)公司(3.61%) 奕桓投資(股)公司(3.61%)
聯穗企業(股)公司	吳東勝(19.46%) 吳昕諤(13.76%) 呂致芬(13.49%) 吳東權(7.80%)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聯穗企業(股)公司	魏麗芬(7.40%) 吳昕桐(7.36%) 吳王明瑛(7.18%) 吳昕融(7.12%) 吳昕懋(6.70%) 吳昕暉(3.04%)
瑞士大飯店(股)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16.32%) 遠慈實業(股)公司(13.69%) 昕明實業(股)公司(12.11%) 昕沛實業(股)公司(12.11%) 遠聚投資(股)公司(11.58%) 吳如幸(8.04%) 吳如雪(8.04%) 李吳如淑(8.04%) 興遠投資(股)公司(2.63%) 興運投資(股)公司(2.63%) 興吉投資(股)公司(2.6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適用
新誠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99.34%) 許嫻嫻(0.59%) 吳昕東(0.07%)
濟真(股)公司	吳東賢(70.07%) 誠成(股)公司(16.28%) 誠謙(股)公司(13.32%) 孫若男(0.33%)
洪琪(股)有限公司	洪士琪(47.5%) 洪世菁(7.5%) 洪世凌(7.5%) 洪世欣(7.5%)
久乘實業(股)公司	洪陳淑馨(62.61%) 陳守誠(35.29%) 洪士傑(1.05%) 洪士鈞(1.0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銘			✓	✓	✓	✓			✓		✓	✓			0
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	✓	✓	✓	✓	✓	✓	✓	✓	✓			0
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永康			✓	✓	✓	✓	✓	✓	✓	✓	✓	✓			0
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	✓	✓	✓	✓	✓	✓	✓	✓	✓			0
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	✓	✓	✓			✓	✓	✓	✓			0
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維勤			✓	✓	✓	✓	✓	✓	✓	✓	✓	✓			0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註3)			✓	✓	✓	✓		✓	✓	✓	✓	✓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張學聖			✓	✓	✓	✓	✓	✓	✓	✓	✓	✓			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珮雯(註4)			✓	✓	✓	✓			✓	✓	✓	✓			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冠(註5)			✓	✓	✓	✓			✓	✓	✓	✓			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王明瑛			✓	✓	✓	✓		✓	✓	✓	✓	✓			0
張茂松			✓	✓	✓	✓	✓		✓	✓	✓	✓	✓	✓	0
嚴長壽			✓	✓	✓	✓	✓	✓	✓	✓	✓	✓	✓	✓	1
鄭慶國			✓	✓	✓	✓	✓	✓	✓	✓	✓	✓	✓	✓	0
康明月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嘉浩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2月24日改派代表人為吳昕豪先生，原代表人彭雪芬女士解任。

註4：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5日改派代表人為吳珮雯女士，原代表人洪士琪先生解任。

註5：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14日改派代表人為林瑞冠女士，原代表人洪士鈞先生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相關資料

106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蘭	女	104/03/26	141,000	0.02%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人力 發展組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國華	男	104/01/01	36,441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東昕水務實 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俞紀明	男	104/01/01	28,441	0.01%	18,077	0.01%	0	0.00%	東海大學政治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植原	男	104/01/01	30,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賢財	男	104/01/01	20,026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龍	男	105/03/31	41,411	0.01%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伯璦	男	105/03/31	14,8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EMBA)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組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崇文	男	104/01/01	42,905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EMBA)經營管理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振民	男	104/01/01	6,70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瑛	女	104/01/01	4,078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獻堂	男	104/01/01	13,700	0.00%	9,641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奕浩	男	104/01/01	43,405	0.01%	0	0.00%	0	0.00%	大甲高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國釗	男	104/01/01	19,564	0.00%	2,379	0.00%	0	0.00%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忠衛	男	104/01/01	55,214	0.00%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日進	男	104/07/01	8,210	0.00%	859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昆益	男	104/09/01	32,531	0.01%	7,031	0.00%	0	0.00%	興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 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郭進國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旗美高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昕恩	男	101/07/01	9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 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註7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註4)	中華民國	成達智	男	103/09/01	0	0.00%	0	0.00%	0	0.00%	亞洲理工學院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傑	男	105/10/01	84,873	0.03%	16,753	0.01%	0	0.00%	萬能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彥	男	100/07/01	13,3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娟	女	99/10/01	31,010	0.01%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地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慶仁	男	91/08/01	5,607	0.00%	10,564	0.00%	0	0.0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其昌	男	98/12/01	4,30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建築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穎宏	男	99/01/01	36,505	0.01%	0	0.00%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申賢英	女	101/03/19	47,731	0.02%	6,00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註5)	中華民國	蕭寬仁	男	100/06/1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盛餘祥	男	106/01/01	17,164	0.0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組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助	男	100/03/01	9,916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崔汝鈞	男	102/01/01	3,737	0.00%	0	0.00%	0	0.0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 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強	男	94/11/01	83,711	0.03%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慧貞	女	99/01/01	16,323	0.01%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華	男	99/10/01	0	0.00%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機械科汽車組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宋年盛	男	102/01/01	5,00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專管理專科學校企 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軍龍	男	105/01/01	8,30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註6)	中華民國	陳明和	男	88/11/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毅	男	99/01/01	115,913	0.04%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燦	男	100/03/01	5,000	0.00%	156	0.00%	0	0.00%	淡水工專專科銀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慶霖	男	100/09/01	7,000	0.00%	1,578	0.00%	0	0.00%	新興工商學院輪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鄧孟貢	男	100/03/01	52,030	0.02%	0	0.00%	0	0.00%	海洋學院輪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誌	男	100/03/01	42,266	0.01%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歷史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中榮	男	101/08/01	47,011	0.01%	0	0.00%	0	0.00%	樹德工商專業學校工業工程 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輝	男	99/09/01	42,289	0.01%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葉世斌	男	100/03/01	3,256	0.00%	0	0.00%	0	0.00%	君毅高中汽車修護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賴炫坤	男	98/01/01	25,190	0.01%	0	0.00%	0	0.00%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 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權德	男	92/10/01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秀華	女	98/01/01	62,337	0.02%	0	0.00%	0	0.00%	吳鳳技術學院附設專校應 用外語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琪文	女	99/01/01	50,798	0.02%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嘉	女	95/01/01	1,691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清旭	男	102/07/01	18,000	0.01%	3,000	0.00%	0	0.00%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基	男	102/07/01	51,034	0.02%	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艷紅	女	102/07/01	13,750	0.00%	2,200	0.00%	0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耿健予	男	101/07/01	26,487	0.01%	408	0.00%	0	0.00%	陸軍官學校二年制專校 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玲溶	女	106/01/01	7,500	0.00%	17,948	0.01%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定青	男	106/01/01	5,908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曜彰	男	106/01/01	14,800	0.00%	0	0.00%	0	0.00%	興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 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澤	男	104/03/02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超	男	106/01/01	10,8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沈欣儀	女	106/01/01	38,000	0.01%	0	0.00%	0	0.00%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瑜	女	106/01/01	7,00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國峯	男	104/07/01	12,00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翁德豐	男	104/09/01	3,300	0.00%		897	0.03%		0	0.00%		世界新專廣電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安凱	男	104/09/01	9,3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更新	男	105/01/01	2,416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輝	男	105/10/01	7,088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105.03.01 解任

註4：105.10.01 解任

註5：105.10.01 解任

註6：105.03.01 解任

註7：兼任紘恩(股)公司董事、濟真(股)公司董事、慈情(股)公司董事、永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謙(股)公司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惠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監察人、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華陽汽車(股)公司董事長、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未 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敏														
副董事長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董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雅勤														
董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永康														
董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秉昇														
董事	慈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溫華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鳳雲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4,68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冠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王明瑛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雲芬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董事	新光醫務財團法人 代表人：張學聖														
董事	張茂松														
獨立董事	嚴長壽														
獨立董事	鄭慶國														
獨立董事	康明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J
低於2,000,000元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維勤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永康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溫翠眉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珮雯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冠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王明瑛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豪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張學聖 張茂松、嚴長壽、鄭慶國、康明月	無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維勤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永康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溫翠眉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珮雯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冠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王明瑛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豪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張學聖 張茂松、嚴長壽、鄭慶國、康明月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紼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絃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18	18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

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資深副總經理	周賢財														
資深副總經理	俞紀明														
資深副總經理	趙國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植原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龍														
資深副總經理	王伯燦														
副總經理	劉崇文														
副總經理	胡振民	28,654	0	0	0	18,818	0	1,991	0	0	0	0	4.68%	0	無
副總經理	簡國釗														
副總經理	郭進國														
副總經理	簡志衍														
副總經理	楊奕浩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吳雅瑛														
副總經理	葉日進														
副總經理	杜昆益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備註：(1)本表所列之「員工酬勞」為105年度分派104年度獲利之金額。

(2)公務汽車六輛，其帳面金額為1,472,612元、676,670元、765,095元、111,114元、895,560元及895,560元。

(3)郭進國副總經理於105/02/29正式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郭進國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周賢財、俞紀明、趙國華、黃植原、林金龍、王伯燦、劉崇文、胡振民、簡國釗、簡忠衛、楊奕浩、林獻堂、吳雅瑛、葉日進、杜昆益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何英蘭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7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稅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稅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英蘭	0	5,396	5,396	0.51%
	資深副總經理	周賢財				
	資深副總經理	俞紀明				
	資深副總經理	趙國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植原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龍				
	資深副總經理	王伯璵				
	副總經理	劉崇文				
	副總經理	胡振民				
	副總經理	簡國釗				
	副總經理	郭進國				
	副總經理	簡忠衡				
	副總經理	楊奕浩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吳雅瑛				
	副總經理	葉日進				
	副總經理	杜昆益				
	資深經理	陳文傑				
	經理人	盛餘祥				
	經理人	申賢英				
	經理人	王建超				
	經理人	林秀娟				
	經理人	鄭慶仁				
	經理人	楊俊彥				
	經理人	陳國助				
	經理人	王瑞瑜				
	會計主管	沈欣儀				
	經理人	曾國輝				
	經理人	許玲溶				
	經理人	吳昕恩				
	經理人	林穎宏				
	經理人	劉定青				
	經理人	張志強				
	經理人	張宏基				
	經理人	陳銘華				
	經理人	鄒孟貢				
	經理人	鄭中榮				
	經理人	鄭艷紅				
	經理人	陳昭輝				
	經理人	周琪文				
	經理人	吳清旭				
	經理人	黃榮燦				
	經理人	莊曜彰				
	經理人	徐慶霖				
	經理人	耿健予				
	經理人	葉世斌				
	經理人	羅國				
	經理人	張權德				
	經理人	宋年盛				
	經理人	賴炫坤				
	經理人	翁德豐				
	經理人	許育嘉				
	經理人	歐陽毅				
	經理人	楊更新				
	經理人	陳宏誌				
	經理人	陳軍龍				
	經理人	胡秀華				
	經理人	王安凱				
	經理人	汪慧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8,606	0	2.71%	0	26,823	0	2.14%	0
監察人	0	0	0.00%	0	0	0	0.00%	0
總經理 副總經理	49,463	0	4.68%	0	49,226	0	3.92%	0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無金額。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發放，已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前述之依據外，另納入個人考績，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另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本公司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適當性，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6	0	100.00%	
副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4	1	66.67%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維勳	6	0	100.00%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永康	5	1	83.33%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5	1	83.33%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5	1	83.33%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2	0	100.00%	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解 任，改派吳珮雯女士； 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出席率 100%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珮雯	3	1	75.00%	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新 任；應出席 4 次，實際 出席 3 次，出席率 75%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2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解 任，改派林瑞冠女士； 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出席率 100%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冠	3	0	75.00%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新 任；應出席 4 次，實際 出席 3 次，出席率 75%
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王明瑛	5	1	83.33%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0	0	0.00%	於105年2月24日解任，改派吳昕豪先生；應出席0次，實際出席0次，出席率0%
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3	3	50.00%	105年2月24日新任；應出席次數6，實際出席次數3，出席率50%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張學聖	2	2	33.33%	
董事	張茂松	3	3	50.00%	
獨立董事	嚴長壽	5	1	83.33%	
獨立董事	鄭慶國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康明月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05年4月27日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擬與往來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捐贈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因洪士琪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前述董事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無	無

2.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3. 105 年 8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稽核室單位主管人事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4. 105 年 11 月 09 日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因吳昕紘董事長、吳王明瑛董事、吳珮雯董事、吳東昇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前述董事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5.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6.106 年 03 月 15 日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季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7.106 年 04 月 19 日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因吳昕紘董事長、吳王明瑛董事、吳珮雯董事、吳東昇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前述董事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

捐贈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案，因洪士琪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前述董事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二)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因吳昕紘董事長、吳王明瑛董事、吳珮雯董事、吳東昇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前述董事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三)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因吳昕紘董事長、吳王明瑛董事、吳珮雯董事、吳東昇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前述董事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二) 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第 4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性別、專業背景、產業經歷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並有多位女性董事，已符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

(三) 105 年 12 月 21 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辦法明定考核項目及績效評估方式，105 年董事會自我（同儕）評量結果均為「良」，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提報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3.06.20 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委員	嚴長壽	5	1	83.33%	無
委員	鄭慶國	6	0	100.00%	無
委員	康明月	5	1	83.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5 年 4 月 27 日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與往來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捐贈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3.105 年 8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稽核室單位主管人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4.105 年 11 月 09 日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5.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6.106 年 03 月 15 日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季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7.106 年 04 月 19 日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對有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相關法令執行迴避。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本公司總稽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二）105 年 12 月 21 日於審計委員會會前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針對新式查核報告與獨立董事交換意見	依建議事項辦理

（三）106 年 3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本公司總稽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四）106 年 4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總稽核	106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檢查缺失及追蹤改善事項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針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人或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服務信箱」，股東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設有相關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1.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2. 本公司亦於董事會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擔任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業務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通過設立風控長綜理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風控長並兼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政策」、「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四) 本公司訂有「重大訊息之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確保對外線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並要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有違規情形將循相關途徑追究法律責任。

(一)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會組成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商務、財務、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並有多位女性董事，已符合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評鑑結果共分為「優良」、「可」、「待加強」評鑑單位另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105年評鑑結果平均總考核為「良」。

(四) 為遵守法令規定，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考會計師個人履歷資料，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並取具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將評估結果於106年4月19日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成立「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企業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成員及職責，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業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投資人資訊。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包括投資人資訊、規章辦法及財務報告等；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或保戶隨時掌握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二) 1.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及公告。
2. 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公司發言人及投資人服務窗口之聯繫方式。
3. 本公司截止目前並無召開或受邀法人說明會，待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時，將依規定放置公司網站。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權益及措施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由發言人與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為使投資人解公司經營情形，本公司依法揭露相關經營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一般事務之採購，定期針對各家廠商作評核，以達需求單位使用目的，故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3.06.20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本公司亦積極鼓勵董事進修，以增進董事之專業，相關實際進修情形詳下列「表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一覽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專區，並提供客戶申訴專線及理賠服務專線，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惟為彰顯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之課程與講習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於105年度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公司實施節能減碳之成果。未來本公司將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吳昕紘	103/06/20	89/05/31	105/07/29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董事	吳王明瑛	103/06/20	95/06/20	105/10/20	105/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105/07/22	105/07/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	
董事	吳珮雯	105/05/25	105/05/25	105/12/09	105/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6
				105/12/02	10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董事	林瑞冠	105/06/14	105/06/14	105/11/22	105/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2
獨立董事	嚴長壽	103/06/20	98/06/20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租稅議題趨勢解析	3	6
				105/10/24	105/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獨立董事	鄭慶國	103/06/20	98/06/20	105/10/06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6
				105/05/11	105/05/1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康明月	103/06/20	98/06/20	105/07/14	105/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6
				105/05/06	105/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慶國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	康明月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其 他	李麗玲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慶國	4	0	100%	無
委 員	康明月	4	0	100%	無
委 員	李麗玲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 提昇設備效率：定期維護與保養，尋找節能改善措施。 3. 聘請專家輔導：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聘請專業顧問對使用設備之操作或節能提供諮詢。 4. 提昇員工節能意識：不定期與同仁溝通節能意識。 5. 空調：上班日 8:15 前與 18:00 後，空調設定為送風狀態，辦公場所設有空調溫控設備，室內溫度調整為 26℃~28℃ 為宜，適度使用電扇增進空氣對流及冷房效率，汰換老舊冰水主機，提升運轉效率，長期節省電力能源方面的費用支出。 6. 燈具：燈具逐步汰換為更省電的 T5 燈具，減少熱源以降低電力使用。 7. 招牌：夏季 19:00-23:00；冬季 18:00-23:00 105 年度用電 1,088,533 度，較 104 年減少 94,002 度；碳排放量 664,005g，較 104 減少 57,341kg。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 員工在職進修符合公司獎勵辦法所訂條件者，每學期另給予就學補助金。 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相關知識，設立讀書會及建置歷年核保理賠考試題庫，並提供讀書餐費、考取獎金等協助與獎勵，鼓勵同仁積極報考。 於103年第一次申請參加勞動部勞動發展署TTQS評核，即獲得銅牌等級的評核結果，肯定公司在人才培訓上的努力與專業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六) 本公司設有0800免付費服務專線，接收客戶之寶貴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並設立『保戶申訴委員會』，由各營業及險部高階主管所組成，針對保戶申訴案件制訂「保險申訴案處理準則」，以公正、迅速的宗旨處理申訴案件，以維護保戶之權益。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七) 本公司商品、要保書備查作業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商品銷售作業，由業務員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 本公司採購事務機器時，均選擇合格廠商之商品，並考量是否符合節能省電標準。 (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請其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法，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重要評估指標。但本公司均選擇合格廠商之商品。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於104年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完成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於104年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完成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違反規定之行為，已採行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完成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時，已採行相關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並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但並未於契約內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溝通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會議事項之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本公司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2.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對於違反規定之行為，已採行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skinsurance.com.tw/>)「投資人資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內。
2. 本公司以專案及定期方式針對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
3.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6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吳 昕 紘 (簽章)



總 經 理： 何 英 蘭 (簽章)



總 稽 核： 周 賢 財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 獻 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及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06.02.14	金管保產字第10602520812號	承保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造綜合保險，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本公司日後相關作業將進行改善及監督，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06.01.03	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6402號	承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斗六市 105 年度市民意外保險」，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本公司日後相關作業將進行改善及監督，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05.11.30	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6392號	對商業火險費率合理性專案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查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及停止銷售事實二案關保險商品	本公司日後相關作業將進行改善及監督，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05.05.10	金管保產字第10502030972號	對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專案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查公司辦理保險相關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處 3 項糾正	本公司日後相關作業將進行改善及監督，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5/06/08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7 元，共計 496,062,381 元，現金股利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發放。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該處理程序修訂事宜，並依新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該處理程序修訂事宜，並依新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事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5/04/27	本公司擬與往來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依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管理作業規範」案		依修訂之作業規範運作
	修訂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案		依修訂後處理程序運作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案		依修訂後處理程序運作
	修訂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案		依修訂後原則運作
	增訂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案		依增訂後原則運作
	捐贈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	於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5/06/2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修訂本公司「總投資管理手冊」案		依修訂後管理手冊運作
	增訂本公司「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案		依增訂後計畫運作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決議內容辦理
	擬訂定本公司 105 年配息基準日		依決議訂定 105 年 7 月 20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公司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		依決議因尚有庫藏股 725,000 股尚未轉讓員工，依法不得參與股息分配，調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7361076 元(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5/08/24	本公司擬與往來銀行簽訂債券結算代理服務協議及其它進行債券交易開戶所需相關合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依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修訂本公司「保險申訴處理準則」案		依決議後準則運作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案		依決議後政策與程序運作
	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轉銷本公司逾期未收之催收款為實際呆帳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稽核室單位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案		依規定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5/11/09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於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依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管理作業規範」案		依修訂後作業規範運作
	修訂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案		依修訂後處理程序運作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提報 106 年股東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登記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5/12/21	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6 年度投資政策報告書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5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檢討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及擬訂 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依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增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政策」案		依增訂後作業程序辦理
	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依增訂後作業程序辦理
	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依增訂後守則辦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依修訂後守則辦理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依修訂後會計制度運作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轉銷本公司逾期未收之催收款為實際呆帳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提報 106 股東會
	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將部分庫藏股轉讓予經理人案		提報 106 股東會
	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案		依規定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6/03/15	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修訂本公司「國外投資作業手冊」案		依決議後作業手冊運作
	修訂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後處理程序運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維持本公司外匯風險限額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維持本公司風險胃納及第二測度		依決議內容辦理
	105 年第四季風險管理報告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列入 106 年股東會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季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列入 106 年股東會承認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列入 106 年股東會選舉事項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依董事會決議並訂定 106/06/02 召開股東會並已公告之
	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依規定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提報 106 股東會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設立三重、新莊、大里、豐原等四家分公司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6/04/19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股票投資案	於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列入 107 年度股東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列入 106 年度股東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政策」案		依決議後管理政策運作
	修訂本公司「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辦事項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後處理程序運作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決議內容辦理
	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室經理	蕭寬仁	101 年 3 月 27 日	105 年 10 月 1 日	退 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張正道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2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3,83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張正道	3,830	0	0	0	320	320	105年 全年度	保險公證 協議程序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5.3.17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內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 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 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 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傅文芳、張正道
委任之日期	105.3.1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 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 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 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 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61,000)		
	代表人：				
	吳王明瑛	0	0	0	0
	林瑞冠	0	0	0	0
	吳珮雯	0	0	0	0
總經理	何英蘭	(111,500)	0	75,500	0
資深副總經理	趙國華	4,500	0	1,200	0
資深副總經理	俞紀明	(500)	0	1,20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植原	16,000	0	14,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周賢財	10,000	0	9,700	0
資深副總經理	王伯璦	8,000	0	6,80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龍	24,500	0	9,200	0
副總經理	葉日進	3,500	0	2,000	0
副總經理	杜昆益	14,500	0	9,200	0
副總經理	楊奕浩	10,000	0	9,200	0
副總經理	吳雅瑛	(5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獻堂	5,500	0	1,200	0
副總經理	劉崇文	12,750	0	22,905	0
副總經理	簡忠衛	14,500	0	6,200	0
副總經理	胡振民	4,500	0	1,200	0
副總經理	簡國釗	9,500	0	9,200	0
協理	吳昕恩	0	0	900	0
經理	葉世斌	(23,228)	0	800	0
經理	楊俊彥	(500)	0	800	0
經理	曾國輝(註3)	0	0	5,000	0
經理	申賢英	20,000	0	32,000	0
經理	楊更新(註4)	0	0	800	0
經理	徐慶霖	5,500	0	1,000	0
經理	耿健予	5,500	0	800	0
經理	羅國峯	10,000	0	2,000	0

職稱(註1)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陳軍龍	2,500	0	5,800	0
經理	吳清旭	5,500	0	11,000	0
經理	鄭中榮	5,000	0	4,000	0
經理	盛餘祥	5,000	0	800	0
經理	宋年盛	5,000	0	0	0
經理	莊曜彰	7,500	0	5,800	0
經理	崔汝鈞	2,500	0	800	0
經理	鄭慶仁	2,500	0	800	0
經理	王建超	5,000	0	5,800	0
經理	劉定青	5,000	0	0	0
經理	張宏基	0	0	800	0
經理	鄭艷紅	7,500	0	6,000	0
經理	許育嘉	0	0	800	0
經理	許玲溶	2,500	0	5,000	0
經理	張志強	7,500	0	8,800	0
經理	王瑞瑜	5,000	0	2,000	0
經理	汪慧貞	4,500	0	0	0
經理	翁德豐	2,500	0	800	0
經理	王安凱	5,500	0	2,800	0
經理	陳文傑	2,500	0	800	0
經理	賴炫坤	3,000	0	11,000	0
經理	歐陽毅	12,500	0	10,800	0
經理	林穎宏	7,500	0	5,800	0
經理	胡秀華	19,500	0	8,800	0
經理	陳宏誌	2,500	0	0	0
經理	陳銘華	(6,734)	0	0	0
經理	吳其昌	2,500	0	800	0
經理	周琪文	10,500	0	4,000	0
經理	鄒孟貢	5,500	0	9,000	0
經理	陳國助	2,500	0	6,800	0
經理	黃榮燦	5,000	0	0	0
經理	陳昭輝	12,500	0	8,800	0
經理	林秀娟	2,500	0	800	0
財務部主管	劉崇文	12,750	0	22,905	0
會計部主管	沈欣儀	15,000	0	23,000	0

註1：係填列公司內部職稱。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05.10.1 上任。

註4：105.1.1 上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臺灣新光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贖回	105 年 3 月 15 日	華南銀行大 稻埕分行	無	7,961,000	5.08%	0%	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光紡織(股)公司	51,539,530	16.31%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0	0.00%	0	0.00%	0	0.00%	1. 銘恩(股)公司 2. 鴻譜(股)公司 3.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1.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2.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16,061,515	5.08%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暫缺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廣明企業(股)公司	12,411,472	3.93%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廣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565,614	0.18%	29,060	0.01%	0	0.00%	略	略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9,700,000	9.4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315,649	0.1%	19,262	0.01%	0	0.00%	1. 鴻譜(股)公司 2. 銘恩(股)公司 3.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1.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2.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鴻譜(股)公司	7,412,900	2.35%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鴻譜(股)公司 代表人孫若男	0	0.00%	0	0.00%	0	0.00%	1. 新光紡織(股)公司 2. 銘恩(股)公司 3.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2. 代表人同一人 3. 代表人同一人 4.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謙成毅(股)公司	5,466,533	1.73%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謙成毅(股)公司 代表人：王清祥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銘恩(股)公司	4,514,986	1.43%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銘恩(股)公司 代表人孫若男	0	0.00%	0	0.00%	0	0.00%	1. 鴻譜(股)公司 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光紡織(股)公司 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 代表人為同一人 2. 代表人為同一人 3.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4.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北投大飯店(股)公司	4,070,740	1.29%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北投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成廣實業(股)公司	4,056,785	1.28%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成廣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娣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3,486,000	1.10%	0	0.00%	0	0.00%	略	略	無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若男	0	0.00%	0	0.00%	0	0.00%	1. 新光紡織(股)公司 2. 銘恩(股)公司 3. 鴻譜(股)公司 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2. 代表人同一人 3. 代表人同一人 4.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台北寬頻(股)公司	2,500,000	1.67%	0	0.00%	2,500,000	1.67%
新光三越(股)公司	10,277,982	0.82%	0	0.00%	10,277,982	0.82%
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	3,540,000	9.83%	0	0.00%	3,540,000	9.83%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52/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創立時核定資本額32,000,000元，第一次收取16,000,000元，第二次收取16,000,000元	無	無
66/11	10	10,000	100,000	5,440	54,400	盈餘轉增資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400,000元	無	無
67/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6,432,000元 現金增資39,168,000元	無	無
73/05	10	20,000	2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000,000元 現金增資40,000,000元	無	無
76/10	10	20,000	200,000	18,150	181,500	盈餘轉增資16,500,000元	無	無
77/10	10	20,000	200,000	19,965	199,650	盈餘轉增資18,150,000元	無	無
84/0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100,350,000元	無	註 1
84/09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無	註 2
85/09	10	50,000	500,000	43,500	435,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5,000,000元	無	註 3
86/08	10	150,000	1,500,000	104,980	1,049,800	現金增資614,800,000元	無	註 4
87/08	10	150,000	1,500,000	115,478	1,154,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4,980,000元	無	註 5
88/03	10	150,000	1,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145,220,000元	無	註 6
88/08	10	210,000	2,100,000	150,020	1,500,200	盈餘轉增資62,400,000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137,800,000元	無	註 7
89/08	10	210,000	2,100,000	180,024	1,800,240	盈餘轉增資150,02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020,000元	無	註 8
90/08	10	210,000	2,100,000	202,167	2,021,670	盈餘轉增資72,009,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49,419,920元	無	註 9
91/08	10	215,000	2,150,000	212,275	2,122,753	盈餘轉增資101,083,470元	無	註10
93/08	10	250,000	2,500,000	228,196	2,281,959	盈餘轉增資133,733,424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5,473,036元	無	註11
94/08	10	254,000	2,540,000	251,016	2,510,155	盈餘轉增資205,376,346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19,594元	無	註12
95/08	10	350,000	3,500,000	271,097	2,710,968	盈餘轉增資150,609,323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0,203,107元	無	註13
96/08	10	350,000	3,500,000	300,917	3,009,174	盈餘轉增資271,096,78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109,678元	無	註14
97/08	10	350,000	3,500,000	315,963	3,159,633	盈餘轉增資123,376,151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082,569元	無	註15

註 1：(84)台財證(一)第 53752 號函核准。

註 2：(84)台財證(一)第 39290 號函核准。

註 3：(85)台財證(一)第 41138 號函核准。

註 4：(86)台財證(一)第 40519 號函核准。

註 5：(87)台財證(一)第 59063 號函核准。

註 6：(88)台財證(一)第 109780 號函核准。

註 7：(88)台財證(一)第 67525 號函核准。

註 8：(89)台財證(一)第 55857 號函核准。

註 9：(90)台財證(一)第 137331 號函核准。

註 10：(91)台財證(一)第 0910136764 號函核准。

註 11：金管證一字第 093132429 號核准。

註 12：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01 號核准。

註 13：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230 號核准。

註 14：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9174 號核准。

註 15：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816 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15,963,300	34,036,700	3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6 年 4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12	128	15,122	102	15,365
持 有 股 數	8	31,588,754	152,714,623	114,056,194	17,603,721	315,963,300
持 股 比 例	0.00%	10.00%	48.33%	36.10%	5.5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4 月 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12	833,963	0.26%
1,000 至 5,000	7,712	17,717,106	5.61%
5,001 至 10,000	1,681	13,831,962	4.38%
10,001 至 15,000	516	6,626,327	2.10%
15,001 至 20,000	401	7,525,640	2.38%
20,001 至 30,000	328	8,400,850	2.66%
30,001 至 50,000	271	11,077,400	3.51%
50,001 至 100,000	231	17,191,755	5.44%
100,001 至 200,000	90	12,708,248	4.02%
200,001 至 400,000	55	15,115,704	4.78%
400,001 至 600,000	18	8,892,926	2.81%
600,001 至 800,000	8	5,714,099	1.81%
800,001 至 1,000,000	6	5,486,267	1.74%
1,000,001 以上	36	184,841,053	58.50%
合 計	15,365	315,963,3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1,539,530	16.31%
新光人壽		29,700,000	9.4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1,515	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11,472	3.93%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7,412,900	2.35%
謙成穀股份有限公司		5,466,533	1.73%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4,514,986	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70,740	1.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6,785	1.28%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3,486,000	1.10%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項目	最 高	25.45	27.45	27.30
	最 低	18.20	21.55	25.40
	平 均	23.14	23.94	26.4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6.49	26.94	27.96
	分 配 後	24.92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5,857	315,002	315,762
	每股盈餘(註3)	3.97	3.35	0.7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7	(註 9)	(註 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無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註 9)	(註 9)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83	7.15	33.84
	本利比(註6)	21.67	15.25	17.4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78%	(註 9)	(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並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1 元，計分配 477,105 千元。

3．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份）：55,702 千元

(2) 董事酬勞金額：17,329 千元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無

上述擬議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三)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53,460 千元 16,802 千元，與前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3 月 15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三 次 (期)	第 四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08/31	104/11/11~105/01/0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1.01	23.28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27,000	1,477,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67,375	34,383,45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7,000	1,477,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事項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事項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此事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本公司業務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2. 營業比重

一〇五年度

種 類	保費收入(千元)	比 重
火 險	\$2,493,998	15.98%
水 險	\$827,637	5.30%
車 險	\$9,017,216	57.76%
其 它 險	\$3,272,603	20.96%
合 計	\$15,611,454	100.00%

資料來源：105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 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 (3) 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任意機車責任險。
- (4) 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 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 (6) 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
- (7) 健康保險：個人醫療保險。

4.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著重於新商品之研發規劃上，設計多元化之商品內容，以期開拓新的業務來源，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同時也將強化優質業務之篩選，實踐各險之核保政策，進而將損失率控制在預估之範圍內，以提高公司營運利潤。在服務方面，提升理賠服務之速度與品質，並加強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創造一個令客戶滿意信賴的保險環境為新光產物保險的首要目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 105 年簽單保費 156.11 億元、成長率 9.84%、市占率 10.75%穩居產險業第三大之位，因地震及颱風等天災因素影響，損失率達 74.95%，但在保險本業及投資績效皆有亮眼表現的助益之下，每股盈餘(EPS)3.35 元，足見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經營體質及獲利能力。展望 2017 年，新光產險仍將秉持嚴謹的核保政策及進行適當的費率調整，提升員工專業業務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來加深顧客的認同感及提升顧客的忠誠度，以創造客戶、股東及員工「三贏」的優質專業企業。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而非屬生產製造業，故僅以從事各種財產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車險：近年來政府舊換新貨物稅條例補助及新車款式不斷推出等利多因素下帶動車險市場，本公司著重於任意險業務發展，及汰換損失率不佳及費用較高之通路，藉以調整強任結構比重，並大力推行質優業務來提高每單之平均簽單保費，是本公司近年來的重點方向，雖然未來面臨和泰汽車併購蘇黎世產險的衝擊，但本公司仍全力開拓其它車商、保經代及企業團體業務，提升任意險比重以提昇核保利潤及市占率。

火險：火險市場易受天災因素影響損失率之高低，因此本公司嚴謹的核保方針，篩選優質業務加強風險控管及分散，以達汰弱留強之目的。鑒於重大天災損失頻仍，已著手研發天災風險評估系統，以求更精進核保分析能力。此外，配合多元化商品推出，將持續與銷售通路提升合作密度，以提昇市場競爭力。

水險：近年水險市場因大環境因素影響，市場競爭也愈趨激烈。面對此環境，本公司秉持一貫審慎核保政策，利用數據分析篩選優質業務加強推廣，藉以提升核保成效，對於曝險過高的業務則採分散風險或減量經營，確保在水險業務經營上的穩定。

工程險：近來政府之重大公共建設預算支出尚未明朗，非公共建設計劃如民間建設投資持續保守不振，整體投資環境競爭影響整體工程險市場。本公司以費率調整及限保條件篩選風險，並期查勘及再保安排以達風險控管，另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及商機，積極參與各式案件，以持續維持穩健經營，創造更佳的核保利潤。

責任險：近年民眾保險意識提昇及新保險商品需求，擴大責任險市場，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與經紀人密切合作，提高大型業務之參與度；此外，持續開發優質新種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並加強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提昇全公司責任險營業人口，以創造更佳核保利潤並提高市占率。

傷健險：傷健險受經濟景氣及產壽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政策重點仍致力於銀行通路的拓展、優質業務的篩選以及商品的開發。另外配合網路投保業務之崛起，整合內部網路資源，強化 B2B、B2C 功能並配合商品包裝以掌握網路商機，提高整體業績及市占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第(五)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擴大市場佔有率爭取市場排名。
- (2) 掌握網路契機，加強電子商務。
- (3) 汰換不良業務，開發優質業務。
- (4) 落實業務結構調整，均衡發展。
- (5) 洞悉市場需求，研發具市場性之新商品。

2. 長期計畫：

- (1) 持續教育訓練，提昇核保理賠專業。
- (2) 以客戶為導向，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開發各優質通路，拓展相關業務。
- (4) 深耕銀行及在地通路，強化客戶信賴度。
- (5)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專業分工，發揮高效率之團隊精神。
- (6) 穩定成長提昇核保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
2. 一〇五年市場占有率：約 10.7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整體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受經濟因素影響甚大，且在產險市場漸趨開放及近年費率自由化衝擊下，市場競爭壓力更大，市場也呈現大者恒大的狀況，前五大保險公司市佔已超過 60%。各產險業者無不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及因應市場變動的行銷策略，尋求改善之道，以爭取有限的市場資源。

(1) 國內市場供給預估

在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並開放保險公司設立之政策下，國內產險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共有 14 家本國公司及數家外商公司，可預見市場未來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市占率前五大之產險公司已佔據超過 60% 的市場，形成大者恒大的狀況，小型公司之經營將越來越辛苦。

(2) 國內市場需求預估

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近年來，國內經濟皆能穩定成長，國民所得不斷提昇，加上教育普及，國內保險普及率亦有提昇，產險市場在車險、火險保費調整及國民對於意外險的需求提高，一〇五年全年成長率達 7.24%，在全球經濟景氣緩慢回溫，貿易活動漸趨活絡，民生需求面增加帶動車險市場，公安事件增強國人保險意識，政策開放及網路商機等多項利多因素影響下，國內市場需求將可望提昇。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競爭利基：

依上述因素預估一〇六年度整體市場仍將穩定成長，依下列競爭利基本公司亦將維持穩定成長。

- (1) 政策開放，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 (2) 成立網路行銷專職單位，拓展網投市場。
- (3) 關係企業集團含銀行、人壽、保經等通路資源豐富。
- (4) 深耕銀行通路，開發優質業務。
- (5) 培養企業保險人才，加強企業體客戶開發。
- (6) 開拓車險優質通路及車商銷售通路

5. 發展遠景之優劣勢分析與因應對策

(1) 優勢：

- A. 歷史優久，保險經驗專業豐富，專業人才齊全
- B. 品牌知名度高，關係企業多元化，策略合作效益佳
- C. 全省擁有 62 營業據點，服務網遍佈全台
- D. 為第三大保險公司，具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 E. 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信用評等極佳
- F. 員工素質佳，經營團隊，專業年輕化
- G. 重視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獲 TTQS 獎項的肯定
- H. 全省視訊連線，政令宣達及教育訓練零時差
- I. 完善資訊系統效能高，簡化作業流程並強化作業品質
- J. 經營績效佳獲各獎項肯定

(2) 劣勢：

A. 營運獲利因經濟景氣及市場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

因應對策：開拓營業據點，增加行銷管道及商品差異，擴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B. 產業外移，投資環境變壞，社會風氣轉劣，道德性損失之潛在風險提高。

因應對策：提昇員工專業素質，提供顧客損害防阻之服務，加強核保，確保業務品質。

C. 近年來國內外天災事故不斷發生，國際再保公司嚴重損失，本國產險業需付出較高再保保費，再保佣金收入降低，以及減低天災再保額度等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控制費用成本，積極培養專責精算人員，洞悉市場，提高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之主要功能在於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使保戶付出少數之保險費以轉移風險為現在及未來做好準備，以提供保障及損害防阻之服務。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相關規定按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火 險	\$2,269,163	272,397	\$2,493,998	286,423
水 險	\$750,788	124,509	\$827,637	120,817
車 險	\$8,331,122	3,501,846	\$9,017,216	3,463,798
其 它 險	\$2,862,316	942,147	\$3,272,603	913,504
合 計	\$14,213,389	4,840,899	\$15,611,454	4,784,542

註：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資料來源：105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57	932	933
	分公司	905	713	718
	合 計	1,562	1,645	1651
平 均 年 歲		38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17	10.99	10.9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55	4.74	4.78
	大 專	84.89	85.78	85.89
	高 中	10.50	9.42	9.27
	高中以下	0.06	0.06	0.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員工旅遊補助、慰問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補助，並不定期與各大廠商合作推出員工優惠專案，同時設有天然災害及急難救助補助申請機制。公司另提供員工酬勞制度，使得企業利益與員工共享。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於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員工在職進修，符合公司獎勵辦法所訂條件，每學期另給予就學補助金。且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相關知識，設立讀書會及歷年核保理賠考試題庫，且蒐集核保理賠考題及請合格專精同仁做解答予同仁參考，並提供讀書餐費、考取獎金等協助與獎勵，鼓勵同仁積極報考。另建構有『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及視訊設備，使全省各地據點同仁不受時間與地點之限制，可以隨時隨地學習新知及充實自我。於 2014 年第一次申請參加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TTQS 評核，即獲得銅牌等級的評核結果，於 2015 年進一步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審查通過，核給訓練補助，肯定公司在人才培訓上的努力與專業能力。

項 目	受訓時數
管理類別	2,686
專業技術	51,046
商品簽署	786
稽核人員	317
105 年度支出總金額	6,516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摘要如下；依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另針對經理人部分，不定額提存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A. 自請退休：

- (1)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以上退休人員依辦法分別給付退休金，最高至 45 個月基數，因執行職務而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重傷病者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

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職員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將有關勞資關係事項及退休事項進行討論並記錄會議內容。員工之升遷及獎懲，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相關評議事項。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育嬰留停、招募作業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中。

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public@skinsurance.com.tw，員工可提出工作上的改善建議採保密方式處理之，受理及權責單位並應於所訂期限內迅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至總經理後回覆建議人，又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公告勞工申訴書，凡涉勞動法令事項，得向各部門主管或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服務守則章節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利同仁遵循。

1. 職員應忠於職守，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命令，並服從各級主管之指揮與督導。
2. 職員對經辦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對經管之文件財物應妥為保管，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外或毀損、散失，如遇有非常事故時，並應盡力做最適當之處置。
3. 職員對公司業務、客戶資料及其商業秘密應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對外或對不相干之同事洩漏，於離（退）職後亦同。
4. 職員不得擅用公司名義或職務上之名義，為他人承擔債務或保證。
5. 職員不得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及未經許可或與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6. 職員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
7. 職員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偷竊或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8. 職員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

9. 職員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衛生。
10. 職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依規定簽到(退)。
11. 職員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圖利自己或他人。
12. 職員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主管准許，不得擅離職守。如因公外出時，須辦理外出手續。
13. 職員應誠實服務顧客。
14. 職員應摒絕不良嗜好，不得有吸食毒品、賭博財物及其他違法或妨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為。
15. 職員應養成廉潔的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法利益。

(三)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610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0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6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26
產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36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0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2
律師	考試院	1
會計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辦公室裝設門禁監視系統，上班時間有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
2.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查以維員工生命安全。並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空氣品質。亦同時安排員工健檢，及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講座，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如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外，另於員工有結婚、傷病住院、死亡情事時則配合公司致贈禮金、慰問金、奠儀等。同時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進修課

程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並於八十八年起提存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以照顧員工生活，因此勞資關係均屬和諧。除此之外，積極的勞資溝通與充份協調及員工分紅入股，使勞資雙方建立互助共榮的共同體，藉以創造利潤一起分享，並消弭糾紛產生之誘因。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故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6.01.01 106.12.31	工程險、貨物水險、船體險、傷害險、健康險、責任險超賠合約、傷害險超賠合約、火險一般超賠合約、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Endurance	106.01.01 106.12.31	火險一般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106.01.01 106.12.31	火險一般超賠合約、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傷害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CCR	106.01.01 106.12.31	責任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Munich Re	106.01.01 106.12.31	工程險、漁船險、健康險、傷害險、貨物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Everest Re	106.01.01 106.12.31	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責任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SCOR Re	106.01.01 106.12.31	車險、火險、火險附加險、工程險、傷害險、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Tokio Millennium Re (UK) Limited, UK	106.01.01 106.12.31	船體險超賠合約	依約定
再保合約	XL Re	106.01.01 106.12.31	貨物水險、工程險、船體險超賠合約、火險一般超賠合約、火險與工程險之巨災超賠合約	依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6,493	7,031,323	5,539,886	7,456,200	6,620,446	6,541,026
應收款項		1,972,760	1,906,162	2,107,486	1,967,644	1,407,091	1,214,78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9,242,344	9,927,269	12,475,691	12,248,397	13,922,380	13,958,6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4,797,325	4,333,483	5,730,707	4,650,721	7,313,283	7,519,236
不動產及設備		1,211,716	1,091,393	1,075,370	1,049,842	1,034,837	1,025,841
無形資產		57,264	47,359	38,579	44,294	44,618	41,009
其他資產		857,273	896,466	989,262	985,492	987,724	1,043,742
資產總額		24,545,175	25,233,455	27,956,981	28,402,590	31,330,379	31,344,264
應付款項		1,529,526	1,615,562	1,757,162	1,804,615	2,023,682	1,977,934
各項金融負債		152	2,836	13,085	26,153	14,659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800,533	15,967,295	17,711,336	17,174,273	20,313,797	20,117,669
負債準備		482,276	572,235	529,544	604,115	274,232	232,503
其他負債		259,024	224,364	312,118	422,121	192,497	182,95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071,511	18,382,292	20,323,245	20,031,277	22,818,867	22,511,061
	分配後	18,450,667	18,698,255	20,660,694	20,527,339	(註 2)	(註 2)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資本公積		63,663	63,663	63,663	63,663	64,826	64,77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04,477	2,700,480	3,433,617	4,295,181	4,813,669	5,060,109
	分配後	2,025,321	2,384,517	3,096,168	3,799,119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845,891	927,387	976,823	852,836	473,384	548,68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473,664	6,851,163	7,633,736	8,371,313	8,511,512	8,833,203
	分配後	6,094,508	6,535,200	7,296,287	7,875,251	(註 2)	(註 2)

註 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依係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揭露。

註 2：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6,493
應收款項		2,704,563
投 資		8,910,760
再保險準備資產		4,065,522
固定資產		1,211,716
無形資產		108,737
其他資產		783,865
資產總額		24,191,656
應付款項		1,603,826
金融負債		15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800,533
其他負債		656,35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060,865
	分配後	18,440,021
股本		3,159,633
資本公積		63,66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00,934
	分配後	2,021,7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06,561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130,791
	分配後	5,751,635

註 1： 上列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 98.12.30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予以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9,274,064	10,049,686	11,000,465	11,955,989	12,767,896	3,289,758
營業成本	(6,276,466)	(6,679,969)	(7,349,528)	(7,892,111)	(8,979,002)	(2,379,190)
營業費用	(2,096,500)	(2,254,156)	(2,446,033)	(2,621,262)	(2,672,106)	(630,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	718	3,805	14,490	47,995	942
稅前淨利(損)	901,509	1,116,279	1,188,709	1,457,106	1,164,783	280,593
本期淨利(損)	768,389	971,678	1,035,767	1,255,515	1,056,556	246,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2,191	81,496	62,769	(150,090)	(435,009)	5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0,580	1,053,174	1,098,536	1,105,425	621,547	304,892
每股盈餘(元)	2.45	3.08	3.28	3.97	3.35	0.78

註1：上列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係依係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揭露。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營業收入	9,274,065
營業成本	(6,276,466)
營業費用	(2,114,7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2)
稅前(損)益	883,276
稅後(損)益	753,25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註1：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情形

年 度	查核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傅文芳、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傅文芳、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7.86%	4.03%	5.25%	5.41%	9.84% (一)	10.40%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8.74%	1.46%	3.45%	22.26%	2.24% (二)	46.79%
	自留保費變動率	8.45%	10.11%	7.82%	8.99%	6.57% (一)	14.06%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3.20%	3.91%	3.90%	4.46%	3.54% (三)	0.79%
	權益報酬率	12.71%	14.51%	14.17%	15.69%	12.52% (三)	2.8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54%	3.28%	2.35%	2.06%	2.8% (四)	0.34%
	投資報酬率	1.39%	2.96%	2.13%	1.86%	2.54% (四)	0.32%
	自留綜合率	98.63%	92.98%	99.27%	93.44%	97.87%	88.95%
	自留費用率	37.29%	37.34%	37.72%	37.96%	36.95%	32.34%
	自留滿期損失率	61.34%	55.64%	61.55%	55.48%	60.92%	56.61%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33.18%	137.15%	133.09%	133.26%	139.68%	38.38%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96.63%	191.16%	181.00%	178.66%	192.55%	49.98%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8.13%	5.54%	4.49%	3.47%	4.08%	3.73%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44.07%	230.68%	230.29%	205.16%	238.66% (二)	222.75%
	權益變動率	15.25%	6.92%	11.11%	9.66%	1.67%	3.78%
	費用率	30.19%	30.54%	31.05%	31.04%	29.73%	27.67%

註：上列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係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揭露。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說明：就增減變動比率達 20%者分析如下：

- (一)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自留保費收入變動率：差異主係各險保費收入成長所致。
- (二)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差異主係 104 年已付保險賠款較高所致。
- (三)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權益變動率：差異主係因本期淨利較低所致。
- (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差異主係本期淨投資收入較高所致。

註1：上表所列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div$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div$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div$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times$ ($1-$ 稅率)】 $\div$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div 2$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div$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div 2$ 】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div$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div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div$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div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div$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div$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收回未滿期準備 $-$ 提存未滿期準備】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div$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div$ 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div$ 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 $\div$ 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div$ 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div$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特別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特別準備金 $\div$ 權益
- (7) 費用率 $=$ 費用 $\div$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1 年
業 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7.86%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8.74%
	自留保費變動率		8.45%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3.18%
	權益報酬率		13.0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15%
	投資報酬率		1.04%
	自留綜合率		98.30%
	自留費用率		37.50%
	自留滿期損失率		60.80%
整 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40.63%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07.62%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8.59%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57.72%
	權益變動率		13.71%
	費用率		30.33%

註：上列各項比率 101 年度資料來源為 101 年度之財產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

註 1：上表所列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平均業主權益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保費 + 收回未滿期準備 - 提存未滿期準備】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業主權益
- (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業主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 業主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 業主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業主權益變動率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特別準備金 / 業主權益
- (7)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康明月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準備金之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1、六.14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評價機制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2(1)、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6,620,446	21	\$7,456,200	26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1,383,606	4	1,967,644	7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及七	23,485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56,398	-	66,947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6,957,676	22	6,491,145	23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507,437	2	527,601	2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及七	2,122,066	7	1,478,308	5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3,035,323	10	2,408,512	8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1,243,480	4	1,275,884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七	7,313,283	23	4,650,721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034,837	3	1,049,842	4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4,618	-	44,29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91,211	1	218,231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	796,513	3	767,261	3
1XXXX	資產總計		\$31,330,379	100	\$28,402,59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毓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2,023,682	6	\$1,804,615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131,381	1
232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14,659	-	26,153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20,313,797	65	17,174,273	61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274,232	1	604,115	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56,099	-	67,678	-
25000	其他負債	四及六	136,398	1	223,062	1
2XXXX	負債總計		22,818,867	73	20,031,277	71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10	3,159,633	11
3200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0,355	-	50,35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及六	13,558	-	13,308	-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四及六	681	-	-	-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四及六	232	-	-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722,720	5	1,471,617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2,396,032	8	2,074,899	7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694,917	2	748,665	3
34000	其他權益		490,232	2	883,235	3
35000	庫藏股票		(16,848)	-	(30,399)	-
3XXXX	權益總計		8,511,512	27	8,371,313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330,379	100	\$28,402,59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敏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15,611,454	122	\$14,213,389	119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777,670	6	742,556	6
41100	保費收入		16,389,124	128	14,955,945	12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4,500,394)	(35)	(3,800,673)	(3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404,360)	(3)	(290,655)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484,370	90	10,864,617	9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486,724	4	407,734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30,927	-	29,929	-
41500	淨投資損益		749,847	6	519,109	5
41510	利息收入		211,354	2	192,524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0,417	-	(39,503)	-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83,650	5	200,278	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96,597	1	82,197	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3,240	-	3,350	-
41550	兌換損益		(217,087)	(2)	(36,462)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3,173	-	58,958	-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1,497)	-	57,767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028	-	134,600	1
	營業收入合計		12,767,896	100	11,955,989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9,398,916)	(74)	(9,063,895)	(76)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2,958,111	23	3,414,391	2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440,805)	(51)	(5,649,504)	(4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64,541)	(2)	(158,028)	(1)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206,950)	(17)	(2,008,632)	(1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706)	(1)	(75,947)	(1)
	營業成本合計		(8,979,002)	(71)	(7,892,111)	(66)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2,341,419)	(18)	(2,307,378)	(19)
58200	管理費用	六	(324,170)	(3)	(308,434)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517)	-	(5,450)	-
	營業費用合計		(2,672,106)	(21)	(2,621,262)	(22)
61000	營業利益		1,116,788	8	1,442,616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95	-	14,490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64,783	8	1,457,106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08,227)	(1)	(201,591)	(2)
66000	本期淨利		1,056,556	7	1,255,515	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609)	-	(68,074)	(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03	-	11,572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0,956)	(3)	(83,053)	(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7)	-	(10,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009)	(3)	(150,090)	(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547	4	\$1,105,425	8
97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3.35		\$3.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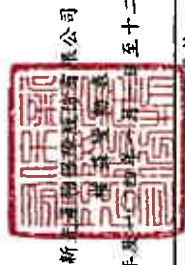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豐通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159,633	\$63,663	\$1,264,498	\$1,613,480	\$555,639	\$976,823	\$-	\$7,633,73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7,119	-	(207,11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7,449)	-	-	(337,449)
現金股利	-	-	-	-	(461,419)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461,419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1,255,515	-	-	1,255,51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02)	(93,588)	-	(150,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9,013	(93,588)	-	1,105,4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399)	(30,3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3,663	1,471,617	2,074,899	748,665	883,235	(30,399)	8,371,3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1,103	-	(251,10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6,062)	-	-	(496,062)
現金股利	-	-	-	-	(321,133)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321,133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1,056,556	-	-	1,056,55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06)	(393,003)	-	(435,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4,550	(393,003)	-	621,547
庫藏股買回	-	-	-	-	-	-	(4,552)	(4,5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3	-	-	-	-	18,103	19,2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26	\$1,722,720	\$2,396,032	\$694,917	\$490,232	\$(16,848)	\$8,511,5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64,783	\$1,457,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65	52,836
各項攤提	29,090	30,974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641,845	465,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0,417)	39,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83,650)	(200,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96,597)	(82,1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3,240)	(3,350)
處分資產利益	296,620	(73,54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497	(57,767)
利息收入	(211,354)	(192,524)
利息費用	92	106
股利收入	(96,597)	(82,1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474	322,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836)	368,000
應收款項減少	649,766	148,06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2,071)	90,338
其他資產增加	(47,980)	(7,373)
應付款項增加	219,068	47,45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80,493)	6,49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1,995)	17,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201,630	185,963
支付之利息	(92)	(106)
支付之所得稅	(264,582)	(127,762)
收取之股利	96,597	82,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2,686	2,487,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1,441,182)	(157,21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1,325)	(24,25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592	1,232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6,014)	(23,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929)	(203,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96,062)	(337,4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52)	(30,39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1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511)	(36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5,754)	1,916,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6,200	5,539,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0,446	\$7,456,2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沙鹿、彰化、虎尾、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新營、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斗六、雙和、內湖等23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3個通訊處及5個展業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

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1樓

電話：(02) 2507-5335 (代表號)

分公司：

(1)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5樓

電話：(02) 2254-5568

(2)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205號A棟21樓

電話：(03) 338-4003

(3)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民生路192號5樓

電話：(03) 533-9121

(4) 苗栗分公司：苗栗市中正路462號4樓

電話：(037) 352-311

(5)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40號12樓

電話：(04) 2322-1158

(6)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609號

電話：(04) 2662-0099

(7) 彰化分公司：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26號

電話：(04) 724-21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虎尾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148號3樓
電話：(05) 632-1389
- (9)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427號5樓
電話：(05) 225-3190
- (1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12樓
電話：(06) 227-1313
- (11)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4號12樓
電話：(07) 235-3197
- (12)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2
電話：(08) 738-2000
- (13) 士林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22號2樓
電話：(02) 2828-7010
- (14)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5樓
電話：(06) 635-6569
- (15) 員林分公司：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號2樓
電話：(04) 835-5151
- (16)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224號10樓之1
電話：(07) 745-6131
- (17)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24號
電話：(049) 224-5747
- (18)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121號9樓A室
電話：(03) 4911-808
- (19)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98號
電話：(03) 955-2640
- (20) 汐止分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2號D棟13樓
電話：(02) 2696-0606
- (21) 斗六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03號5樓
電話：(05) 535-2412
- (22)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4樓
電話：(02) 8226-2620
- (23) 內湖分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5號6樓
電話：(02) 2627-202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A.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 B.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指該金融資產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公允價值之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B.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之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A.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B.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C.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D.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E.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F.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期貨之衍生金融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自民國100年1月起以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新增下列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限額，並應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 (1)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2)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6.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什項設備	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8. 租賃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應全部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2.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14.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102年1月1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30,000千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2,000,000千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6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7.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金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特別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契約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資本公積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累積形成，亦限於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19.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20.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2‰之安定基金，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5.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本公司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text{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text{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times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七。

(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予以估算。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0,085	\$11,302
週轉金	2,482	2,613
支票存款	80,173	48,789
活期存款	2,975,055	2,767,391
定期存款	3,442,646	4,546,12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59,98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10,005	20,004
合 計	<u>\$6,620,446</u>	<u>\$7,456,200</u>

(2) 本公司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2. 應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233,879	\$227,797
應收票據-催收款	921	1,074
減：備抵呆帳	(3,260)	(3,352)
淨 額	<u>\$231,540</u>	<u>\$225,519</u>
應收保費	\$897,766	\$814,438
應收保費-催收款	68,050	236,449
減：備抵呆帳	(12,930)	(23,407)
淨 額	<u>\$952,886</u>	<u>\$1,027,480</u>
其他應收款	\$200,025	\$735,601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154	1,995
減：備抵呆帳	(999)	(22,951)
淨 額	<u>\$199,180</u>	<u>\$714,64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90天以下	\$234,800	\$227,873
91~365天	-	-
366天以上	-	998
合 計	<u>\$234,800</u>	<u>\$228,871</u>
應收保費		
90天以下	\$897,766	\$814,550
91~365天	66,734	230,443
366天以上	1,316	5,894
合 計	<u>\$965,816</u>	<u>\$1,050,887</u>
其他應收款		
90天以下	\$195,916	\$713,711
91~365天	911	809
366天以上	3,352	23,076
合 計	<u>\$200,179</u>	<u>\$737,596</u>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3,006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63,217	50,068
加(減)：評價調整	(6,819)	10,463
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	-	3,410
合 計	<u>\$56,398</u>	<u>\$66,947</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4,659	\$26,153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詳附註二十四、2之說明。

(4) 上項期貨合約未平倉交易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11月間於8,203至8,724點時，買入台指期貨。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100口未平倉，支付之原始保證金餘額為8,300千元。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國內股票	\$3,191,919	\$2,447,264
國內受益憑證	1,100,005	1,125,870
國外股票	243,398	294,460
國外基金	1,517,377	1,305,175
國外債券	64,561	-
其他金融資產	311,013	438,264
加(減)：評價調整	529,403	880,112
合 計	\$6,957,676	\$6,491,145

(2)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國際市場交易價格系統及報價資訊評估。股票係採決算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採當日淨值計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507,437	\$527,601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 載 金 額
新光三越	10,277,982	0.82%	\$75,000
飛梭精密	1,350,000	8.84%	20,250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67%	6,930
中經合全球創投	316,667	5.56%	6,222
生華創投	642,231	2.40%	6,422
全球策略創投	1,063,125	2.42%	6,052
群陽創投	210,000	1.85%	2,100
聯訊參創投	660,000	3.00%	6,600
富鼎創投	1,341,463	4.07%	13,414
生源創投	1,680,000	9.88%	16,800
東昕水務	3,540,000	9.83%	35,400
環球購物中心	6,500,000	1.71%	65,000
啟鼎創投	2,760,869	2.17%	27,609
匯揚創投	70,000	2.56%	700
遠鼎創投	10,000,000	4.17%	100,000
九鼎創投	3,000,000	3.75%	30,000
達勝壹乙創投	9,500,000	5.65%	95,000
合 計			513,499
減：累計減損			(6,062)
淨 值			\$507,43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 載 金 額
新光三越	10,277,982	0.82%	\$75,000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67%	6,930
中經合創投	316,667	5.56%	6,222
生華創投	755,567	2.40%	7,556
全球策略創投	1,063,125	2.42%	6,052
群陽創投	210,000	1.85%	2,100
聯訊參創投	1,350,000	3.00%	13,500
富鼎創投	2,357,724	4.07%	23,577
生源創投	2,100,000	9.88%	21,000
東昕水務	3,540,000	9.83%	35,400
環球購物中心	6,500,000	1.71%	65,000
啟鼎創投	4,282,609	2.17%	42,826
匯揚創投	350,000	2.56%	3,500
遠鼎創投	10,000,000	4.17%	100,000
九鼎創投	3,000,000	3.75%	30,000
達勝壹乙創投	9,500,000	5.65%	95,000
合 計			\$533,663
減：累計減損			(6,062)
淨 值			\$527,601

- (4) 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額為7,000千元，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26日減資退還股款4,90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本公司投資餘額為2,100千元，惟本公司不需提供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僅認列累計減損2,100千元，至投資餘額帳面價值為0元。
- (5) 本公司投資群和創業投資(股)公司餘額為805千元，惟本公司不需提供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僅認列累計減損805千元，至投資餘額帳面價值為0元。被投資公司於104年5月12日解散，清算退回股款及清算解散分配股利分別為55千元及2,366千元，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 (6) 尊品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額為26,758千元，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8日股東會減資退還股款9,028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惟本公司不需提供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僅認列累計減損17,730千元，至投資餘額帳面價值為0元。被投資公司於104年5月28日解散，清算退回股款為306千元。
- (7)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28日、民國104年2月26日、民國105年7月13日及10月28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000千元、3,260千元、6,900千元及4,2008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及105年11月10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3,500千元及2,80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9)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31日及105年8月16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6,182千元及1,133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10)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及105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26,423千元及10,162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11)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及105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7,174千元及15,217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 (12) 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提列減損損失均為6,062千元。
- (13)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1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國內債券投資		
特 別 股	\$-	\$100,000
金融債券	870,251	920,373
小 計	870,251	1,020,373
國外債券投資		
公司債	776,457	457,935
金融債券	475,358	-
小 計	1,251,815	457,935
合 計	\$2,122,066	\$1,478,308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底與臺灣高鐵針對此特別股未付股息之應收補償金進行協議並迴轉減損損失。

- (2)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國內債券投資		
公 債	\$562,549	\$556,982
公 司 債	800,000	249,997
金融債券	50,000	-
國外債券投資		
公 司 債	835,773	2,055,237
金融債券	1,301,966	67,474
合 計	3,550,288	2,929,690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14,965)	(521,178)
淨 額	<u>\$3,035,323</u>	<u>\$2,408,512</u>

(2) 存出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9,091	\$360,60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2	2,195
減：備抵呆帳	(4,494)	(4,557)
淨 額	<u>\$444,599</u>	<u>\$358,244</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9,371	171,59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8,457	20,452
減：備抵呆帳	(5,397)	(15,201)
淨 額	<u>\$282,431</u>	<u>\$176,847</u>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115,517	1,979,589
分出賠款準備	4,334,155	2,070,26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36,581	65,774
合 計	<u>\$6,586,253</u>	<u>\$4,115,630</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05.1.1	\$628,643	\$451,742	\$337,262	\$3,100	\$1,420,747
增添	-	-	19,285	12,040	31,325
處分	-	-	(8,324)	-	(8,324)
移轉	-	-	5,807	(6,693)	(886)
105.12.31	<u>\$628,643</u>	<u>\$451,742</u>	<u>\$354,030</u>	<u>\$8,447</u>	<u>\$1,442,862</u>
104.1.1	\$632,672	\$454,249	\$328,873	\$1,896	\$1,417,690
增添	-	-	19,382	8,913	28,295
處分	-	-	(14,661)	-	(14,661)
移轉	(4,029)	(2,507)	3,668	(7,709)	(10,577)
104.12.31	<u>\$628,643</u>	<u>\$451,742</u>	<u>\$337,262</u>	<u>\$3,100</u>	<u>\$1,420,747</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79,268)	\$(191,637)	\$-	\$(370,905)
折舊	-	(7,781)	(36,389)	-	(44,170)
處分	-	-	7,050	-	7,050
移轉	-	-	-	-	-
105.12.31	<u>\$-</u>	<u>\$(187,049)</u>	<u>\$(220,976)</u>	<u>\$-</u>	<u>\$(408,025)</u>
104.1.1	\$-	\$(172,096)	\$(170,224)	\$-	\$(342,320)
折舊	-	(7,782)	(35,259)	-	(43,041)
處分	-	-	13,846	-	13,846
移轉	-	610	-	-	610
104.12.31	<u>\$-</u>	<u>\$(179,268)</u>	<u>\$(191,637)</u>	<u>\$-</u>	<u>\$(370,905)</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28,643</u>	<u>\$264,693</u>	<u>\$133,054</u>	<u>\$8,447</u>	<u>\$1,034,837</u>
104.12.31	<u>\$628,643</u>	<u>\$272,474</u>	<u>\$145,625</u>	<u>\$3,100</u>	<u>\$1,049,842</u>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5.1.1	\$1,033,464	\$328,551	\$1,362,015
移轉	-	-	-
105.12.31	<u>\$1,033,464</u>	<u>\$328,551</u>	<u>\$1,362,015</u>
104.1.1	\$1,029,435	\$326,042	\$1,355,477
移轉	4,029	2,509	6,538
104.12.31	<u>\$1,033,464</u>	<u>\$328,551</u>	<u>\$1,362,01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86,131)	\$(86,131)
折舊	-	(9,796)	(9,796)
減損損失	(22,608)	-	(22,608)
105.12.31	<u>\$(22,608)</u>	<u>\$(95,927)</u>	<u>\$(118,535)</u>
104.1.1	\$-	\$(75,725)	\$(75,725)
折舊	-	(9,796)	(9,796)
移轉	-	(610)	(610)
104.12.31	<u>\$-</u>	<u>\$(86,131)</u>	<u>\$(86,13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010,856</u>	<u>\$232,624</u>	<u>\$1,243,480</u>
104.12.31	<u>\$1,033,464</u>	<u>\$242,420</u>	<u>\$1,275,884</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3,173	\$58,95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850)	(1,27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69)	(319)
合 計		<u>\$53,854</u>	<u>\$57,363</u>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683,482千元及1,695,001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等至少二種方式評估後，採權數分計方式推估標的之價值，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0.89%~3.69%	0.89%~3.69%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電腦軟體成本	\$178,156	\$156,927
本期新增	13,954	18,499
本期移轉	885	2,730
合 計	\$192,995	\$178,156
電腦軟體成本—累積攤銷	\$(133,862)	\$(118,348)
本期新增	(14,515)	(15,514)
合 計	\$(148,377)	\$(133,862)
淨帳面金額：	\$44,618	\$44,294

12. 其他資產

-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10,807	\$13,637
存出保證金	639,424	604,713
其他資產—其他	146,282	148,911
合 計	\$796,513	\$767,261

- (2) 存出保證金細項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保險事業保證金	\$514,964	\$521,178
期貨交易保證金	26,275	9,993
俱樂部保證金	37,679	29,679
其他保證金	61,985	45,342
減：累計減損	(1,479)	(1,479)
合 計	\$639,424	\$604,713

- (3) 保險事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141及142條之規定，以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之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1,729	\$19,632
應付佣金	204,941	225,71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07,788	840,627
其他應付款	689,224	718,637
合 計	<u>\$2,023,682</u>	<u>\$1,804,615</u>

14. 保險負債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8,488,903	\$7,948,615
賠款準備	8,789,833	5,970,482
特別準備	2,880,947	3,171,701
保費不足準備	154,114	83,475
合 計	<u>\$20,313,797</u>	<u>\$17,174,273</u>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1,461,871	\$(723,226)	\$738,645
水 險	246,567	(158,283)	88,284
車 險	4,909,824	(855,208)	4,054,616
工 程 險	404,269	(161,522)	242,747
責 任 險	450,694	(66,544)	384,150
傷 健 險	1,015,678	(150,734)	864,944
合 計	<u>\$8,488,903</u>	<u>\$(2,115,517)</u>	<u>\$6,373,386</u>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1,468,043	\$(670,047)	\$797,996
水 險	213,566	(129,829)	83,737
車 險	4,550,867	(873,504)	3,677,363
工 程 險	383,911	(147,552)	236,359
責 任 險	390,045	(42,052)	347,993
傷 健 險	942,183	(116,605)	825,578
合 計	<u>\$7,948,615</u>	<u>\$(1,979,589)</u>	<u>\$5,969,026</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7,948,615	\$1,979,589	\$7,657,795	\$1,979,424
本期提存	8,488,903	2,115,517	7,948,615	1,979,589
本期收回	(7,948,615)	(1,979,589)	(7,657,795)	(1,979,424)
期末金額	\$8,488,903	\$2,115,517	\$7,948,615	\$1,979,589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05.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6,579,324	\$(3,488,355)	\$3,090,969
未 報	2,210,509	(845,801)	1,364,708
合 計	\$8,789,833	\$(4,334,156)	\$4,455,677

項 目	104.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3,988,267	\$(1,331,593)	\$2,656,674
未 報	1,982,215	(738,675)	1,243,540
合 計	\$5,970,482	\$(2,070,268)	\$3,900,214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105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進)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6,579,324	\$3,988,267	\$2,591,057	\$3,488,355	\$1,331,593	\$2,156,762
未報未付	2,210,509	1,982,215	228,294	845,801	738,675	107,126
合 計	\$8,789,833	\$5,970,482	\$2,819,351	\$4,334,156	\$2,070,268	\$2,263,88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4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進)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3,988,267	\$4,759,774	\$(771,507)	\$1,331,593	\$2,504,118	\$(1,172,525)
未報未付	1,982,215	1,795,876	186,339	738,675	529,676	208,999
合 計	\$5,970,482	\$6,555,650	\$(585,168)	\$2,070,268	\$3,033,794	\$(963,526)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05.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3,233,363	\$15,349	\$3,248,712
水 險	388,353	83,619	471,972
車 險	1,886,342	1,611,713	3,498,055
工 程 險	439,980	67,410	507,390
責 任 險	510,478	139,227	649,705
傷 健 險	120,808	293,191	413,999
合 計	\$6,579,324	\$2,210,509	\$8,789,833

項 目	104.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1,013,998	\$20,947	\$1,034,945
水 險	339,692	52,630	392,322
車 險	1,634,370	1,474,435	3,108,805
工 程 險	387,703	13,352	401,055
責 任 險	467,961	207,381	675,342
傷 健 險	144,543	213,470	358,013
合 計	\$3,988,267	\$1,982,215	\$5,970,482

④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05.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2,556,728	\$8,547	\$2,565,275
水 險	238,693	63,818	302,511
車 險	241,897	645,469	887,366
工 程 險	174,322	48,594	222,916
責 任 險	250,090	12,014	262,104
傷 健 險	26,625	67,359	93,984
合 計	\$3,488,355	\$845,801	\$4,334,15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4.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465,063	\$12,352	\$477,415
水 險	189,444	36,344	225,788
車 險	237,793	543,884	781,677
工 程 險	165,214	2,762	167,976
責 任 險	246,298	99,628	345,926
傷 健 險	27,781	43,705	71,486
合 計	\$1,331,593	\$738,675	\$2,070,268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5,970,482	\$2,070,268	\$6,555,650	\$3,033,794
本期提存	8,789,833	4,334,156	5,970,482	2,070,268
本期收回	(5,970,482)	(2,070,268)	(6,555,650)	(3,033,794)
期末金額	\$8,789,833	\$4,334,156	\$5,970,482	\$2,070,268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542,412	\$686,420
本期提存	24,329	-
本期收回	(95,844)	(144,008)
期末金額	\$470,897	\$542,412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105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631,336	\$1,772,104	\$225,849	\$2,629,289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23,383)	(195,856)	-	(219,239)
期末金額	\$607,953	\$1,576,248	\$225,849	\$2,410,050

項 目	負 債			
	104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654,719	\$1,812,044	\$225,849	\$2,692,612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23,383)	(39,940)	-	(63,323)
期末金額	\$631,336	\$1,772,104	\$225,849	\$2,629,28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民國101年11月9日所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10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因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減少及增加1,621,223千元(扣除稅額影響數332,058千元)，對每股盈餘影響數為0.6元(稅後)。

③ 特別準備－其他

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所造成之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為特別準備。本公司因此提列特別準備225,849千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14,513	\$11,345	\$3,168
水	險	139,601	125,236	14,365
合	計	\$154,114	\$136,581	\$17,533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83,475	\$65,774	\$17,7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5 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 之損失(利益)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火險	\$14,513	\$-	\$14,513	\$11,345	\$-	\$11,345	\$3,168
水險	139,601	83,475	56,126	125,236	65,774	59,462	(3,336)
合計	\$154,114	\$83,475	\$70,639	\$136,581	\$65,774	\$70,807	\$(168)

104 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 之損失(利益)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水險	\$83,475	\$118,859	\$(35,384)	\$65,774	\$88,159	\$(22,385)	\$(12,999)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83,475	\$65,774	\$118,859	\$88,159
本期提存	154,114	136,581	83,475	65,774
本期收回	(83,475)	(65,774)	(118,859)	(88,159)
期末金額	\$154,114	\$136,581	\$83,475	\$65,774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五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大額賠款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評估之，預期維持費用則參考本公司過去六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中人員薪資及資訊處理費用等費用項目。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618千元及40,73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99,710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8年及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666	\$12,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551	11,915
合 計	\$19,217	\$24,65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2,429	\$821,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8,197)	(217,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74,232</u>	<u>\$604,1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04.1.1	\$765,275	\$235,731	\$529,544
當期服務成本	12,739	-	12,739
利息費用(收入)	17,219	5,304	11,915
小計	795,233	241,035	554,1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6,454	-	6,45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543	-	37,543
經驗調整	24,289	-	24,289
計畫資產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	212	(212)
小計	863,519	241,247	622,272
支付之福利	(41,801)	(41,801)	-
雇主提撥數	-	18,157	(18,157)
104.12.31	821,718	217,603	604,115
當期服務成本	11,666	-	11,666
利息費用(收入)	10,271	2,720	7,551
小計	843,655	220,323	623,3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3,088	-	3,0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44	-	36,344
經驗調整	10,274	-	10,274
計畫資產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	(904)	904
小計	893,361	219,419	673,942
支付之福利	(40,932)	(40,932)	-
雇主提撥數	-	399,710	(399,710)
105.12.31	<u>\$852,429</u>	<u>\$578,197</u>	<u>\$274,232</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5%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0,688)	\$-	\$(28,355)
折現率減少0.5%	34,170	-	31,65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4,046	-	31,74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0,876)	-	(23,18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217千元及24,654千元。

16.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實收股本總額均為3,159,633千元，每股10元，分為315,963,300股，均係普通股。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16,848千元及30,399千元，股數分別為725,000股及1,306,000股。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其勞務成本之計算，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並認列為薪資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認列之薪資費用為1,163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2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
B. 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8日召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相關之規定。

- (2)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轉換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產生保留盈餘增加數，故無需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8日及民國104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1,103	\$207,119	\$-	\$-
特別盈餘公積	461,419	490,7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6,062	337,449	1.57	1.068
合 計	<u>\$1,208,584</u>	<u>\$1,035,353</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說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7,873	\$1,177,873	\$-	\$1,222,173	\$1,222,173
勞健保費用	-	108,142	108,142	-	103,834	103,834
退休金費用	-	59,835	59,835	-	65,391	65,391
折舊費用	-	53,965	53,965	-	52,836	52,836
攤銷費用	-	29,090	29,090	-	30,974	30,97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45人及1,562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5%及1.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5,702千元及17,329千元；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460千元和16,80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3,460千元及16,802千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0,609)	\$-	\$(50,609)	\$8,603	\$(42,0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956)	-	(390,956)	(2,047)	(393,003)
合 計	\$(441,565)	\$-	\$(441,565)	\$6,556	\$(435,00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074)	\$-	\$(68,074)	\$11,572	\$(56,5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053)	-	(83,053)	(10,535)	(93,588)
合計	<u>\$(151,127)</u>	<u>\$-</u>	<u>\$(151,127)</u>	<u>\$1,037</u>	<u>\$(150,090)</u>

21. 所得稅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746	\$206,0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4	(1,9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997	(2,546)
所得稅費用	<u>\$108,227</u>	<u>\$201,5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03	\$11,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047)	(10,5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556</u>	<u>\$1,03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64,783</u>	<u>\$1,457,10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8,013	247,7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0,939)	(45,244)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6)	5,141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0,779	6,119
未實現資產減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3,654	(9,820)
提撥退休金之所得稅影響數	(64,684)	(1,10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	1,020
最低稅負制稅款	2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997	(3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50	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4	(1,9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8,227</u>	<u>\$201,59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不影響損益 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調整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	\$2,689	\$(1,745)	\$-	\$-	\$944
土地增值稅	(15,378)	-	-	-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37,125)	-	(2,047)	-	(39,172)
兌換損失	(13,418)	40,778	-	-	27,360
資產減損	79,374	3,654	-	-	83,028
呆帳損失	31,283	-	-	-	31,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700	(64,684)	8,603	-	46,619
不動產及設備	428	-	-	-	4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997)</u>	<u>\$ 6,556</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0,553</u>				<u>\$135,1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8,231</u>				<u>\$191,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678)</u>				<u>\$(56,099)</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不影響損益 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調整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	\$(2,452)	\$5,141	\$-	\$-	\$2,689
土地增值稅	(15,378)	-	-	-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6,590)	-	(10,535)	-	(37,125)
兌換損失	(19,538)	6,120	-	-	(13,418)
資產減損	89,195	(9,821)	-	-	79,374
呆帳損失	31,283	-	-	-	31,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022	1,106	11,572	-	102,700
不動產及設備	428	-	-	-	4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46</u>	<u>\$ 1,037</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6,970</u>				<u>\$150,55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137</u>				<u>\$218,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6,167)</u>				<u>\$(67,67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1,121	\$95,725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1%及12.7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7年度以後	\$694,912	\$748,66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各年度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每股盈餘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1,056,556	\$1,255,5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5,002千股	315,857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5	\$3.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等事項。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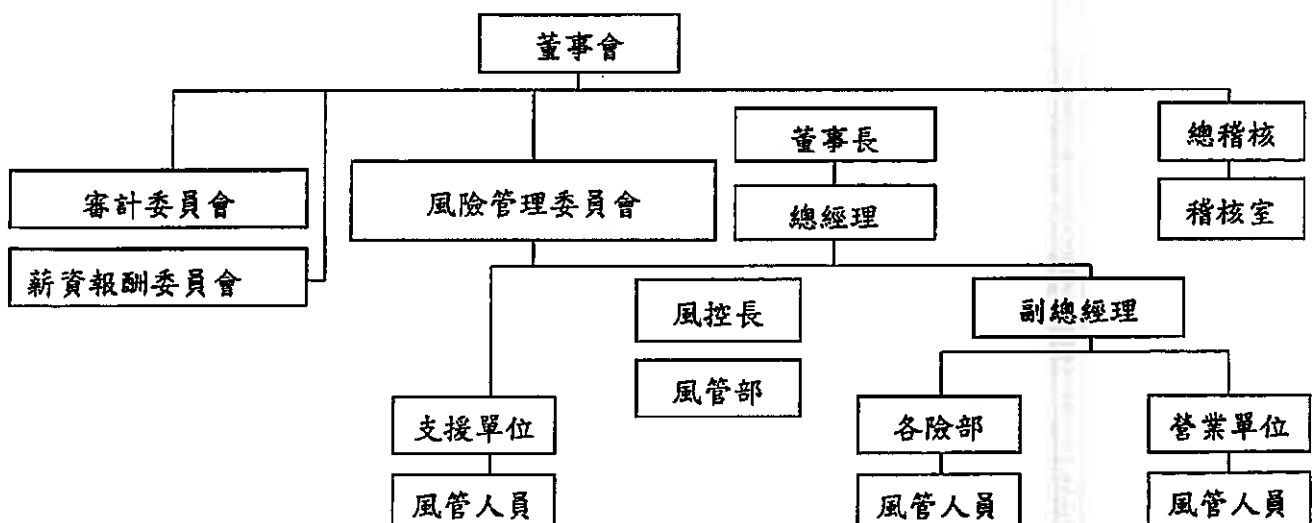
成立之目的係為符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規定之法令要求，並建立本公司完整之內部風險控制管理架構，以有效擬定、執行、追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其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C. 風險管理部

風管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D. 業務部

- a. 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部。
- b. 內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一人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季簽報董事長，以定期監控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衡量係採Bloomberg Algor Model，以市場風險值VaR為衡量表達方式，其中涵蓋匯率與利率變動之風險，其資訊系統由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享有其權限，但衡量作業由中台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要求相關部門配合訂定各項風險指標與管理機制，以做為風險管理部監控之依據，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由風管部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4) 保險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A.火災保險	\$1,800,000	\$1,800,000
B.海上保險		
a. 貨物險	72,000	72,000
b. 船體險	36,000	36,000
c. 漁船險	70,000	70,000
C.新種保險		
a. 工程保險	260,000	240,000
b. 責任保險	300,000	300,000
c. 傷害險	640,000	640,000
d. 健康險	180	180
D.汽車保險		
a. 汽車損失保險	5,961	5,880
b.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104,318	102,900

2.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目前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3.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以檢視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4.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火 險	\$22,767	\$24,207
水 險	46,610	44,827
車 險	103,136	91,192
工 程 險	27,914	24,537
傷 健 險	14,850	13,502
新 種 險	12,377	18,740
其 他	6,225	10,792
合 計	233,879	227,797
加：催收款	921	1,074
減：備抵呆帳	(3,260)	(3,352)
淨 額	\$231,540	\$225,519

項 目	應收保費(註)	
	105.12.31	104.12.31
火 險	\$374,280	\$305,778
水 險	131,480	97,896
車 險	127,199	223,998
工 程 險	65,570	35,638
傷 健 險	95,003	89,772
新 種 險	104,234	61,356
合 計	897,766	814,438
加：催收款	68,050	236,449
減：備抵呆帳	(12,930)	(23,407)
淨 額	\$952,886	\$1,027,480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68,051千元及236,449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3,953千元及15,263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 目	已實際賠付	
	105.12.31	104.12.31
火 險	\$100,119	\$48,894
水 險	39,942	33,422
車 險	243,104	212,051
工 程 險	9,573	19,603
傷 健 險	46,808	36,632
新 種 險	9,545	10,004
合 計	449,091	360,606
加：催收款	2	2,195
減：備抵呆帳	(4,494)	(4,557)
淨 額	\$444,599	\$358,244

(3) 保險合約之應付佣金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火 險	\$31,682	\$24,770
水 險	10,500	11,964
車 險	110,246	117,549
工 程 險	8,498	7,128
傷 健 險	28,368	42,934
新 種 險	15,647	21,374
合 計	\$204,941	\$225,719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105.12.31	104.12.31
產險公會	\$111,589	\$97,301
AON	125,562	-
COM	631	4,583
CIB	7,750	1,765
FBI	78	1,290
FPM	-	43,145
GUI	193	623
JAR	7,179	442
MUN	2,643	2,549
SSI	-	13,318
PRU	15,021	-
其 他	17,182	27,032
小 計	287,828	192,048
減：備抵呆帳	(5,397)	(15,201)
淨 額	\$282,431	\$176,8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5.12.31	104.12.31
產險公會	\$170,773	\$181,586
AON	-	20,633
CRC	9,628	11,108
EVE	8,501	18,684
FPT	25,370	15,683
JOH	-	65,728
SJT	-	24,162
SRC	26,822	21,580
SWH	37,858	11,519
WIT	10,174	4,006
其 他	818,662	465,938
淨 額	<u>\$1,107,788</u>	<u>\$840,627</u>

註：上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8,457千元及20,452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3,685千元及14,330千元。

(5) 本公司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36,008	\$33,460	\$69,468
加：本年度提列	1,005	-	1,005
減：本年度沖銷	(35,925)	(7,468)	(43,3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88</u>	<u>\$25,992</u>	<u>\$27,080</u>
104年1月1日餘額	\$36,380	\$30,851	\$67,231
加：本年度提列	5,359	2,609	7,968
減：本年度沖銷	(5,731)	-	(5,7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6,008</u>	<u>\$33,460</u>	<u>\$69,468</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5 年度					
項 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 計
火 險	\$175,223	\$-	\$17,909	\$3,951	\$197,083
水 險	57,288	-	-	274	57,562
車 險	1,050,811	-	387,181	74	1,438,066
工 程 險	54,715	-	-	38	54,753
責 任 險	136,097	-	-	657	136,754
傷 健 險	322,513	-	-	219	322,732
合 計	\$1,796,647	\$-	\$405,090	\$5,213	\$2,206,950

104 年度					
項 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 計
火 險	\$133,404	\$-	\$16,896	\$7,980	\$158,280
水 險	59,763	-	-	1,358	61,121
車 險	910,818	-	423,884	156	1,334,858
工 程 險	50,033	-	-	952	50,985
責 任 險	116,633	-	-	837	117,470
傷 健 險	285,752	-	-	166	285,918
合 計	\$1,556,403	\$-	\$440,780	\$11,449	\$2,008,632

(2) 保險損益分析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損益分析

105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 險	\$2,493,998	\$73,913	\$6,172	\$(197,083)	\$(1,635,015)	\$(40,032)	\$(2,213,767)	\$(1,511,814)
水 險	827,637	3,932	(33,001)	(57,562)	(500,182)	(289)	(79,650)	160,885
車 險	9,017,216	684,398	(358,957)	(1,438,066)	(5,395,218)	(533,625)	(389,250)	1,586,498
工程險	531,716	994	(20,358)	(54,753)	(202,772)	(4,849)	(106,335)	143,643
責任險	977,291	8,279	(60,649)	(136,754)	(299,591)	(3,620)	25,637	510,593
傷健險	1,763,596	6,154	(73,495)	(322,732)	(781,416)	(2,307)	(55,986)	533,814
合 計	\$15,611,454	\$777,670	\$(540,288)	\$(2,206,950)	\$(8,814,194)	\$(584,722)	\$(2,819,351)	\$1,423,61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 險	\$2,269,163	\$82,750	\$193,619	\$(158,280)	\$(660,067)	\$(14,892)	\$(366,617)	\$1,345,676
水 險	750,788	6,519	18,771	(61,121)	(1,848,620)	(17,797)	1,565,070	413,610
車 險	8,331,122	635,849	(458,804)	(1,334,858)	(5,034,521)	(401,452)	(282,883)	1,454,454
工程險	479,775	4,325	123,610	(50,985)	(202,465)	(5,955)	(62,409)	285,896
責任險	803,818	7,592	(26,003)	(117,470)	(271,894)	(2,219)	(313,930)	79,894
傷健險	1,578,723	5,521	(142,013)	(285,918)	(603,927)	(86)	45,938	598,237
合 計	\$14,213,389	\$742,556	\$(290,820)	\$(2,008,632)	\$(8,621,494)	\$(442,401)	\$585,169	\$4,177,767

B.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項 目	分出未滿期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未滿期 再保佣金收入	分出未滿期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 險	\$(1,811,599)	\$53,179	\$119,352	\$1,135,865	\$2,087,860	\$1,584,657
水 險	(518,487)	28,454	67,027	341,051	76,723	(5,232)
車 險	(1,448,006)	(18,296)	145,375	1,225,437	105,689	10,199
工程險	(207,428)	13,970	28,681	56,569	54,940	(53,268)
責任險	(164,851)	24,492	22,885	26,526	(83,822)	(174,770)
傷健險	(350,023)	34,129	103,404	172,663	22,498	(17,329)
合 計	\$(4,500,394)	\$135,928	\$486,724	\$2,958,111	\$2,263,888	\$1,344,257

104 年度						
項 目	分出未滿期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未滿期 再保佣金收入	分出未滿期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 險	\$(1,292,804)	\$(95,918)	\$70,582	\$378,535	\$173,248	\$(766,357)
水 險	(431,351)	(8,136)	63,647	1,704,065	(1,526,362)	(198,137)
車 險	(1,501,894)	165,520	132,558	1,111,466	102,063	9,713
工程險	(159,103)	(97,333)	22,788	62,665	27,148	(143,835)
責任險	(127,887)	15,004	24,354	27,937	276,222	215,630
傷健險	(287,634)	21,028	93,805	129,723	(15,845)	(58,923)
合 計	\$(3,800,673)	\$165	\$407,734	\$3,414,391	\$(963,526)	\$(941,90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495,156	70.48%	\$124,758	\$34,173
海上保險	777,896	70.03%	38,895	15,457
陸空保險	6,545,837	65.56%	327,292	304,705
責任保險	842,518	72.22%	42,126	36,020
工程保證保險	564,363	73.71%	28,218	17,594
其他財產保險	102,127	72.26%	5,106	3,223
傷害保險	1,721,658	66.85%	86,083	69,652
健康保險	41,937	69.86%	2,097	1,02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521,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u>\$15,612,612</u>		<u>\$654,575</u>	<u>\$481,851</u>

註：資料期間民國105年01~12月；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依據民國105年01~12月期間之資料顯示，假設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增加5%時，雖對於損益有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後，預期損失率之變動對損益所產生的影響均可降低，進而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且敏感度應可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7.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9.20%及59.96%。雖比重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2,567,911	15.67%	\$2,351,913	15.73%
水 險	831,569	5.07%	757,307	5.06%
車 險	9,701,614	59.20%	8,966,971	59.96%
工 程 險	532,710	3.25%	484,100	3.24%
責 任 險	985,570	6.01%	811,410	5.42%
傷 健 險	1,769,750	10.80%	1,584,244	10.59%
合 計	<u>\$16,389,124</u>		<u>\$14,955,945</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9.43%及66.92%，本公司考量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756,312	6.36%	\$1,059,109	9.50%
水 險	313,082	2.63%	325,956	2.92%
車 險	8,253,608	69.43%	7,465,077	66.92%
工 程 險	325,282	2.74%	324,997	2.91%
責 任 險	820,719	6.90%	683,523	6.13%
傷 健 險	1,419,727	11.94%	1,296,610	11.62%
合 計	<u>\$11,888,730</u>		<u>\$11,155,272</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下表係依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105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2,493,998	\$73,913	\$(1,811,599)	\$756,312
水	險	827,637	3,932	(518,487)	313,082
車	險	9,017,216	684,398	(1,448,006)	8,253,608
工	程 險	531,716	994	(207,428)	325,282
責	任 險	977,291	8,279	(164,851)	820,719
傷	健 險	1,763,596	6,154	(350,023)	1,419,727
合	計	\$15,611,454	\$777,670	\$(4,500,394)	\$11,888,730

		104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2,269,163	\$82,750	\$(1,292,804)	\$1,059,109
水	險	750,788	6,519	(431,351)	325,956
車	險	8,331,122	635,849	(1,501,894)	7,465,077
工	程 險	479,775	4,325	(159,103)	324,997
責	任 險	803,818	7,592	(127,887)	683,523
傷	健 險	1,578,723	5,521	(287,634)	1,296,610
合	計	\$14,213,389	\$742,556	\$(3,800,673)	\$11,155,272

8. 理賠發展趨勢

本表係以本公司目前已採用「理賠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提未報未付準備金 (IBNR) 之險種進行數據揭露。

◎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105.12.31			賠 款 準備金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0								133,898		
101	4,706,545	4,917,262	4,868,938	4,763,546	4,737,958	4,691,662	46,296			
102		4,843,006	5,006,365	5,029,161	5,045,560	4,912,698	132,862			
103			6,107,812	6,594,747	6,571,037	6,266,022	305,014			
104				5,611,394	5,837,432	5,050,669	786,763			
105					9,397,962	4,692,687	4,705,275			
合計							6,110,108	771,288	6,881,39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4.12.31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99							138,498		
100	4,322,652	4,560,588	4,573,481	4,553,158	4,575,202	4,534,133	41,068		
101		4,706,545	4,917,262	4,868,938	4,763,546	4,668,699	94,846		
102			4,843,006	5,006,365	5,029,161	4,814,498	214,663		
103				6,107,812	6,594,747	6,046,704	548,042		
104					5,611,394	3,132,802	2,478,593		
合計							3,515,710	655,271	4,170,981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5.12.31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100							77,678		
101	3,268,955	3,433,506	3,420,466	3,395,107	3,377,640	3,350,364	27,277		
102		3,462,770	3,683,120	3,702,915	3,708,686	3,620,835	87,851		
103			3,723,963	3,904,052	3,878,592	3,779,689	98,903		
104				4,366,690	4,615,453	4,190,529	424,925		
105					5,237,772	3,166,617	2,071,155		
合計							2,787,789	562,369	3,350,158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4.12.31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99							80,446		
100	3,059,805	3,241,248	3,261,797	3,255,651	3,253,565	3,231,841	21,724		
101		3,268,955	3,433,506	3,420,466	3,395,107	3,332,334	62,773		
102			3,462,770	3,683,120	3,702,915	3,563,867	139,048		
103				3,723,963	3,904,052	3,594,313	309,740		
104					4,366,690	2,636,811	1,729,879		
合計							2,343,610	451,581	2,795,191

註：以上數字未含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住宅地震、核能保險)以及非採損失發展三角型計提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險種(含信用保險及國外分進業務)。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6,398	\$66,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5,113	7,018,746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035,323	2,408,51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610,361	7,444,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2,066	1,478,308
應收款項	1,383,606	1,967,644
存出保證金	639,424	604,713
合 計	<u>\$21,312,291</u>	<u>\$20,989,768</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023,682	\$1,804,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659	26,153
合 計	<u>\$2,038,341</u>	<u>\$1,830,768</u>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收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台股指數期貨及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或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皆持有保本之金融工具故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C.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投資組合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B.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紐 澳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7,879	-	-	-	6,607,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56,398	56,39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194,841	-	707,661	2,055,174	6,957,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437	-	-	-	507,4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70,251	-	383,518	868,297	2,122,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10,923	34,631	45,920	1,643,849	3,035,323
合 計	13,491,331	34,631	1,137,099	4,623,718	19,286,77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0%	0%	6%	24%	1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紐 澳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2,285	-	-	-	7,442,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45	-	-	60,402	66,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135,389	-	620,862	1,734,894	6,49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601	-	-	-	527,6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47,352	-	-	230,956	1,478,3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2,911	73,126	49,700	1,502,775	2,408,512
合 計	14,142,083	73,126	670,562	3,529,027	18,414,79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7%	0%	4%	19%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別分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工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7,879	-	-	-	6,607,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6,398	56,39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86,724	1,231,113	1,289,939	3,949,900	6,957,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180	480,257	507,4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45,609	-	331,521	444,936	2,122,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47,192	4,610	46,273	737,248	3,035,323
合計	10,687,404	1,235,723	1,694,913	5,668,739	19,286,779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56%	6%	9%	29%	1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工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2,285	-	-	-	7,442,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6,947	66,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2,820	1,766,945	959,382	3,441,998	6,49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930	520,671	527,6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9,773	-	-	358,535	1,478,3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86,985	5,005	50,243	666,279	2,408,512
合計	10,571,863	1,771,950	1,016,555	5,054,430	18,414,798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57%	10%	6%	27%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C.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7,879	-	-	-	6,607,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98	-	-	-	56,39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957,676	-	-	-	6,957,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437	-	-	-	507,4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2,066	-	-	-	2,122,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35,323	-	-	-	3,035,323
合計	19,286,779	-	-	-	19,286,77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2,285	-	-	-	7,442,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947	-	-	-	66,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491,145	-	-	-	6,49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601	-	-	-	527,6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8,308	-	-	-	1,478,3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8,512	-	-	-	2,408,512
合 計	18,414,798	-	-	-	18,414,798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3) 作業風險

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透過「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兩週之風險值。

相關資產部位之VaR值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319,253	\$107,543	\$254,538	\$150,358	\$296,742

104年12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411,701	\$87,667	\$370,295	\$110,971	\$399,785

B. 壓力測試

配合風險值模型之操作，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投資部定期進行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給風險管理部，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80,53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278,684)
匯率風險(匯率)	-5%	(311,340)

104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625,04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143,151)
匯率風險(匯率)	-5%	(290,55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035,323	\$2,408,5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2,066	1,478,308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043,131	\$2,467,3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16,805	1,477,673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券	\$56,398	\$-	\$-	\$56,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79,313	3,879,333	-	399,980
其他	2,678,363	2,629,266	-	49,09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4,659	\$14,659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券	\$63,537	\$3,135	\$-	\$60,40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	3,410	3,4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857,697	3,857,697	-	-
其他	2,633,448	2,422,729	-	210,71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6,153	\$26,153	\$-	\$-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合 計
105.1.1	\$60,402	\$210,719	\$271,121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04)	-	(4,0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82)	(6,482)
105年度取得/發行	-	399,980	399,980
105年度處分/清償	-	(155,140)	(155,140)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	-
105.12.31	\$56,398	\$449,077	\$505,475
104.1.1	\$88,206	\$232,604	\$320,810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7,804)	-	(27,8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85)	(21,885)
104年度取得/發行	-	-	-
104年度處分/清償	-	-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	-
104.12.31	\$60,402	\$210,719	\$271,12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4,004千元及27,804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16,805	\$2,116,80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43,131	2,343,131	-	700,0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1,683,482	-	-	1,683,482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7,673	\$1,377,673	\$-	\$1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67,384	2,467,384	-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1,695,001	-	-	1,695,0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下列揭露標準以有交易且金額達10,000千元或所占百分比達0.05%以上者。

(一)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u>\$4,017</u>	6.36%	<u>\$3,702</u>	6.28%

上列租賃金額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約按年、按季或按月事先收取且依附近類似條件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u>\$148,577</u>	0.95%	<u>142,743</u>	1.00%

3. 本公司存於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與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u>\$-</u>	<u>\$372,022</u>
質押定存單	<u>\$-</u>	<u>\$15,000</u>
應收利息期末餘額	<u>\$-</u>	<u>\$509</u>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利息收入	<u>\$1,340</u>	0.63%	<u>\$5,965</u>	3.1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5,130	5.23%	\$5,588	6.07%

5.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郵電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17,179	10.33%	\$57,605	37.02%

6.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642	0.19%	\$1,519	0.50%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8,069	\$76,049
退職後福利	47,898	47,898
合 計	\$125,967	\$123,947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12.31	104.12.31
政府債券－保險事業保證金	\$514,964	\$521,178
定期存款－履約保證金	22,000	20,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3至5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1年	\$12,640	\$12,2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06	10,277
合計	\$18,946	\$22,527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1年	\$58,339	\$50,7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907	117,718
超過5年	-	8,167
合計	\$181,246	\$176,6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事項。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詳本報告附註六、14之說明。

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十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無此事項。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583	\$43,175
上市(櫃)公司股票	601,218	449,512
國內受益憑證	-	100,267
國內其他金融資產	-	34,696
國外受益憑證	-	30,356
國外公司債	523,467	590,911
合 計	<u>\$1,324,268</u>	<u>\$1,248,917</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新臺幣	<u>\$750,000</u>	<u>\$600,000</u>
人民幣	<u>\$120,000</u>	<u>\$122,000</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四、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5.12.31		合 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20,446	\$-	\$6,620,446
應收款項	1,383,606	-	1,383,6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485	-	23,485
投 資	7,578,233	6,344,147	13,922,38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7,313,283	7,313,2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34,837	1,034,837
無形資產	-	44,618	44,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2	188,719	191,211
其他資產	35,003	761,510	796,513
資產總計			<u>\$31,330,379</u>
應付款項	\$2,023,682	\$-	\$2,023,682
金融負債	14,659	-	14,659
保險負債	-	20,313,797	20,313,797
負債準備	-	274,232	274,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099	56,099
其他負債	75,852	60,546	136,398
負債總計			<u>\$22,818,867</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4.12.31		合 計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56,200	\$-	\$7,456,200
應收款項	1,967,644	-	1,967,644
投 資	6,554,991	5,693,406	12,248,39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4,650,721	4,650,7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49,842	1,049,842
無形資產	-	44,294	44,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46	213,785	218,231
其他資產	170,142	597,119	767,261
資產總計			<u>\$28,402,590</u>
應付款項	\$1,804,615	\$-	\$1,804,6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381	-	131,381
金融負債	26,153	-	26,153
保險負債	-	17,174,273	17,174,273
負債準備	-	604,115	604,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678	67,678
其他負債	177,786	45,276	223,062
負債總計			<u>\$20,031,277</u>

2.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列示如下：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70	105.06.23/106.06.23	31.98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2,695)	105.07.19/106.07.19	31.6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710)	105.07.25/106.07.25	31.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5,596)	105.11.29/106.03.01	31.64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2,073)	105.12.01/106.03.06	31.77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3,655)	105.09.13/106.03.20	31.43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18,561)	104.04.09/105.04.08	30.97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3,748)	104.10.14/105.01.19	32.50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2,635)	104.10.21/105.01.25	32.3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518)	104.12.17/105.03.17	32.7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691)	104.12.23/105.03.23	32.783

期貨交易合約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契約金額	未實現(損)益
未平倉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168,400	\$3,410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情形。

3.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63,680,471	32.200	\$2,050,511
CNY	515,494,889	4.592	2,367,153
EUR	1,526,370	33.70	51,439
非貨幣性項目			
USD	\$55,157,920	32.200	\$1,776,085
	104.12.31		
	外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53,092,800	32.775	\$1,740,117
EUR	1,513,827	35.680	54,013
CNY	475,682,882	4.970	2,364,144
非貨幣性項目			
USD	\$46,345,552	32.775	\$1,518,97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與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17,087)千元及(36,462)千元。

4. 資本管理政策

基於保險業不能舉債之特性，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之最佳哲學下隨時檢視資本適足率(RBC值)之變化與走向，並監控業務成長對資本需求的分析，同時長期執行穩定的股利政策以維持資本管理的妥適性。

5.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十五、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二十四、2。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不適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二十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公司現有再保險分出業務中，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者，其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相關明細請詳附表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 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9)=(5)- (6)+(7)-(8)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保費 (13)=(4)- (9)+(12)
強制險	\$2,521,120	\$683,821	\$1,046,020	\$2,158,921		\$ (6,036)	\$652,008	\$ (9,751)	\$2,155,206
非強制險	13,090,334	93,849	3,454,374	9,729,809		546,324	1,463,509	145,679	9,329,164
合 計	\$15,611,454	\$777,670	\$4,500,394	\$11,888,730		\$540,288	\$2,115,517	\$135,928	\$11,484,37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 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 制 險	\$1,903,010	\$532,405	\$982,024		\$1,453,391
非強制險	6,911,184	52,317	1,976,087		4,987,414
合 計	\$8,814,194	\$584,722	\$2,958,111		\$6,440,80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項 目 資 產	金 額		項 目 負 債	金 額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88,490	\$2,368,48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1,729	\$19,632
應收保費	31,868	80,9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0,773	181,58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8,048	142,06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502,123	1,508,15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1,589	97,301	賠款準備	1,902,882	1,794,89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52,008	661,758	特別準備	470,897	542,412
分出賠款準備	801,145	694,47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922	7,80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0,178	9,414			
資產合計	<u>\$4,073,326</u>	<u>\$4,054,492</u>	負債合計	<u>\$4,073,326</u>	<u>\$4,054,492</u>

附表三之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純保費收入	\$1,743,092	\$1,821,876	保險賠款	\$1,903,010	\$1,932,849
再保費收入	683,821	634,604	再保賠款	532,405	400,799
保費收入	2,426,913	2,456,480	減：攤回再保賠款	(982,024)	(820,102)
減：再保費支出	(1,046,020)	(1,096,249)	自留保險賠款	1,453,391	1,513,54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714)	7,129	賠款準備淨變動	1,312	7,00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77,179	1,367,360	特別準備淨變動	(71,514)	(144,008)
利息收入	6,010	9,184			
營業收入合計數	<u>\$1,383,189</u>	<u>\$1,376,544</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1,383,189</u>	<u>\$1,376,544</u>

列號	代號	再保險人				再保費 支出	再保 佣金 收入	本期應收再保 之分出未達賠款 保費淨額	未達九個月 之已付賠款 應收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已繳未付 之分出 再保費 保費淨額	本期應存未 達賠款再保 保費淨額	本期應增減未 達賠款再保 保費淨額	備註	13	14	15	16	17	18
		名稱	信用 評等	是否 再保 人	是否 通融 賠償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11	11	11																	
12	12	12																	
13	13	13																	
14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17	17	17																	
18	18	18																	
19	19	19																	
20	20	20																	
21	21	21																	
22	22	22																	
23	23	23																	
24	24	24																	
25	25	25																	
26	26	26																	
27	27	27																	
28	28	28																	
29	29	29																	
30	30	30																	
31	31	31																	
32	32	32																	
33	33	33																	
34	34	34																	
35	35	35																	
36	36	36																	
37	37	37																	
38	38	38																	
39	39	39																	
40	40	40																	
41	41	41																	
42	42	42																	
43	43	43																	
44	44	44																	
45	45	45																	
46	46	46																	
47	47	47																	
48	48	48																	
49	49	49																	
50	50	50																	
51	51	51																	
52	52	52																	
53	53	53																	
54	54	54																	
55	55	55																	
56	56	56																	
57	046(YMY001) BEST (E) Laminar																		
合計													總數分配: (01) 36.99%, (05) 0.05%, (06) 1.33%, (07) 0.40%, (08) 21.99%, (17) 0.85%, (19) 1.39%, (25) 18.50%, (26) 18.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20,446	7,456,200	(835,754)	(11.21)
應收款項	1,407,091	1,967,644	(560,553)	(28.4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3,922,380	12,248,397	1,673,983	13.67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13,283	4,650,721	2,662,562	57.25
不動產及設備	1,034,837	1,049,842	(15,005)	(1.43)
無形資產	44,618	44,294	324	0.73
其他資產	987,724	985,492	2,232	0.23
資產總額	31,330,379	28,402,590	2,927,789	10.31
應付款項	2,023,682	1,804,615	219,067	12.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31,381	(131,381)	-
各項金融負債	14,659	26,153	(11,494)	(43.9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313,797	17,174,273	3,139,524	18.28
負債準備	274,232	604,115	(329,883)	(5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99	67,678	(11,579)	(17.11)
其他負債	136,398	223,062	(86,664)	(38.85)
負債總額	22,818,867	20,031,277	2,787,590	13.92
股本	3,159,633	3,159,633	-	0.00
資本公積	64,826	63,663	1,163	1.83
保留盈餘	4,813,669	4,295,181	518,488	12.07
權益其他項目	473,384	852,836	(379,452)	(44.49)
權益總額	8,511,512	8,371,313	140,199	1.67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千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 1.應收款項：差異主要係本期見費出單改制使應收保費減少。
- 2.再保險合約資產：差異主要係因地震、颱風之影響，使本期再保險資產增加。
- 3.各項金融負債：差異主要係本期承作遠期外匯之匯率變動所致。
- 4.負債準備：自民國 104 年度起，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3 年版之新規定增提退休金負債準備，並因民國 105 年 3 月配合勞基法之新規定，提撥帳列準備金至專戶所致。
- 5.其他負債：主要係因本期所得稅負債隨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而降低所致。
- 6.權益其他項目：差異主要係因本期實現投資獲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	12,767,896	11,955,989	811,907	6.79
營業成本	(8,979,002)	(7,892,111)	(1,086,891)	13.77
營業費用	(2,672,106)	(2,621,262)	(50,844)	1.94
營業利益	1,116,788	1,442,616	(325,828)	(22.59)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95	14,490	33,505	231.23 註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4,783	1,457,106	(292,323)	(20.06)註 1
所得稅	(108,227)	(201,591)	93,364	(46.31)註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056,556	1,255,515	(198,959)	(15.85)註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者分析如下：				
註 1：本期因地震、颱風等天災案件，使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所得稅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連帶減少。				
註 2：差異主係因收受高鐵支付之逾期利息款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01%	18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因 105 年度重新調整投資配置，故本期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上期之五年度增加約 1,355,246 千元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度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20,446	1,500,000	1,556,316	6,564,130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6 年度除持續拓展市場規模外，將積極有效運用可投資資金部位，且各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趨於穩定，故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在投資環境穩定情況下，維持穩健操作方式。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惟仍依股東會決議。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狀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換匯合約，目的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非避險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1) 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持有國外投資而產生美元、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或貨幣換匯合約避險。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不會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2) 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市場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換匯與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信用風險：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作業風險：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

(3) 流動性風險：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 開發長年期傷健險系統。
2. 行動裝置 APP 優化。
3. 電子商務系統驗證 ISO/IEC 27001:2013。
4. 強化新光行動網系統(SSL VPN)。
5. 強化防火牆系統(FIREWALL)。
6. 強化對外郵件個資內文管制。
7. 強化資訊核心系統資料庫主機。
8. 強化資訊系統測試環境建置。
9. 強化電子商務資料庫 ORACLE 主機。
10. 資訊系統網路頻寬提升。
11. 總公司資訊系統機房環境改善。
12. B2C 網路投保-車險續保及個人責任險投保作業。
13. B2B 通路系統-傷健險系統優化(樂遊卡投保及繳費作業)。
14. B2B 通路系統-團傷加退保改版。
15. 傷健險導入收費出單作業。
16. 電子簽核系統升級作業。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1. 強外對外郵件個資內文管制，完成率 20%。
2. 強化資訊系統測試環境建置，完成率 80%。
3. B2C 網路投保-個人責任險投保，完成率 10%。
4. B2B 通路系統-團傷加退保改版，完成率 20%。
5. 電子簽核系統升級作業，完成率 10%。

(3)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強化對外郵件個資內文管制	1,500	20%	106年6月
強化資訊系統測試環境建置	2,500	80%	106年6月
B2C 網路投保-個人責任險投保	500	10%	106年7月
B2B 通路系統-團傷加退保改版	1,500	20%	106年12月
電子簽核系統升級作業	200	10%	106年12月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令遵循會議及內控委員會討論對公司之影響性，及研討因應措施；公司亦設法令遵循室以協助解析相關法令規範，並加以宣導，以確實遵循法令規範、避免觸法。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服務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因應產業變化與同業競爭，本公司積極檢討內部業務結構及提昇員工之專業知識，並加強對顧客之多元化服務，以降低產業變化造成對公司的影響。
6.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長年致力於社會公益回饋，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亦持續捐贈專業的慈善組織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形象極佳。並定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確實落實內稽內控，管控各作業風險，各對突發事故即召集因應小組進行相關處置，降低影響程度，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保險業資訊公開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正式網站說明相關事項，以消除大眾之疑慮，並於公正媒體發布新聞稿，除以正視聽外亦達資訊公開透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近期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期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事項。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部。

1．董事會：

（1）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等事項。

2．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立之目的係為符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規定之法令要求，並建立本公司完整之內部風險控制管理架構，以有效擬定、執行、追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其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3．風險管理部：

風管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4．業務部：

（1）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部。

（2）內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一人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此事項。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事項。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事項。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昕 紘

